

湖南利德电子浆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受光伏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电子浆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太阳能电池电子浆料，销售给下游光伏电池生产企业作为光伏电池生产用辅料。光伏企业因受产能过剩及国外反倾销的影响，自 2011 年下半年以来出现了较为广泛的亏损现象。公司处于光伏产业的上游，下游企业的不景气会给上游企业的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产品销售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光伏生产企业。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5 月，公司前 5 名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54.46%、59.01%、71.81%，销售相对集中，客户集中可能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料是银粉及铝粉，银粉、铝粉价格与大宗商品有色金属关联较大，价格变动也比较明显。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影响全行业的生产成本，进而增加行业的经营风险。

四、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5 月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309,208.93 元、-581,359.82 元及 54,707.04 元，呈逐步上升趋势。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占用流动资金较多所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如果不能持续强化现金流管理，将会面临营运资金短缺的风险。

五、应收款项占资产比重较高的风险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5月31日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合计金额分别为21,523,232.00元、37,669,026.29元及35,721,867.51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9.60%、53.03%及49.72%。虽然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保持正常，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81.06%，1-2年占比12.55%，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总额占资产总额比重较高，一旦发生大额坏账，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目前按照1年以内（含1年）0%、1-2年（含2年）5%、2-3年（含3年）15%、3-4年（含4年）35%、4-5年（含5年）75%及5年以上100%计提坏账准备。由于公司客户多为光伏产业下游企业，受行业波动影响较大，一旦下游客户经营出现不利情况，将会对公司回款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按照泓源光电（430711）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按照1年以内（含1年）5%、1-2年（含2年）10%、2-3年（含3年）30%、3-4年（含4年）50%、4-5年（含5年）80%及5年以上100%计提坏账准备，将分别影响2012年净利润-55.68万元、2013年-65.15万元及2014年1-5月15.75万元，而本公司同期净利润分别为438.00万元、867.07万元及124.27万元。若考虑应收账款坏账政策的影响，则公司同期净利润分别为382.32万元、801.92万元及140.02万元。

六、业绩补偿、股份回购引发的潜在业绩补偿或股权变动风险

宁文敏等8名股东（合计持股59.99%）与中屹鼎晨投资等4名股东（合计持股35.88%）签署了《关于业绩承诺与补偿的协议》等协议，对公司2014年至2015年业绩承诺及未能达成上述承诺引发的业绩补偿事项进行了约定，并就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能在国内资本市场上市等情形引发的股份回购事项进行了约定；此外，宁文敏等8名股东与臻泰投资签署的相关协议就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能在国内资本市场上市等情形引发的股份回购事项进行了约定。目前上述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条款尚未到履行时点。宁文敏等8名股东出具了承诺：如届时中屹鼎晨投资、秉原旭投资、华川秉鸿投资、华亿投资、臻泰投资要求履行业绩补偿或股份回购的，其将根据各方协商的结果，以自有资产履行业绩补偿价款、回购股份等责任与义务，不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或损失。若届时宁文敏等8名股东无法履行上述义务时，则可能引发潜在的业绩补偿或股权变动风险，影响公司的经营稳定。

七、内部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2014年9月4日,股份公司成立,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以及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一、受光伏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ii
二、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ii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ii
四、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风险	ii
五、应收款项占资产比重较高的风险	iii
六、业绩补偿、股份回购引发的潜在业绩补偿或股权变动风险	iii
七、内部控制的风险	iv
释义	vii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
一、公司简介	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
三、公司组织结构	2
四、公司历史沿革	6
五、公司股东之间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约定	16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22
九、定向发行情况	23
十、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情况	2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5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5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28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3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38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2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1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1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51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2

四、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52
五、公司独立性	52
六、同业竞争	53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54
八、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54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的说明.....	54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5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59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59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85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90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96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12
六、股东权益情况	116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16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0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20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及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20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21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2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25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25
主办券商声明	126
律师事务所声明	127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28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29
第六节 附件	13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3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30
三、法律意见书	130
四、公司章程	13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30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30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利德股份	指	湖南利德电子浆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湖南利德电子浆料有限公司
英可电子	指	利德英可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谱威纳米科技	指	利德谱威纳米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英可新能源	指	利德英可新能源（昆山）有限公司
湖南利德	指	湖南利德集团股份公司及其前身湖南利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汉美睿	指	北京汉美睿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升能	指	长沙升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屹鼎晨投资	指	上海中屹鼎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秉原旭投资	指	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华亿投资	指	苏州华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英科投资	指	株洲英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华川秉鸿投资	指	北京华川秉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臻泰投资	指	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锦科投资	指	上海锦科投资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主办券商、申银万国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湖南利德电子浆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电子浆料	指	一种由固体粉末和有机溶剂经过三辊轧制混合均匀的膏状物（可联想成牙膏、油漆等样子），是制造厚膜元件的基础材料。
背铝	指	铝微粒、粘合剂、溶剂等所组成的浆料，用于电池片背面材料
背银	指	高纯度银微粒、粘合剂、溶剂等所组成的浆料，用于电池片背面材料
正银	指	高纯度银微粒、粘合剂、溶剂等所组成的浆料，用于电池片正面材料
光伏电池片	指	利用光电转换原理使太阳的辐射光能通过半导体物质转换为电能的一种器件，太阳能电池又称为“光伏电池”
苏州固锝	指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晶银新材料	指	苏州晶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亿晶光电	指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亿晶浆料	指	常州亿晶太阳能浆料制造有限公司
台湾硕禾	指	台湾硕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儒兴科技	指	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优乐	指	武汉优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美国杜邦	指	美国杜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德国贺利士	指	德国贺利士控股集团
PVN	指	P. V. NANO CELL LTD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湖南利德电子浆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宁文敏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2 月 2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4 日
组织机构代码: 67078032-5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株洲市天元区公共自行车制造基地 2 号厂房
邮编: 412000
电话: 0731-22976356
传真: 0731-22976365
电子邮箱: dsh@leed-ink.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书龙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 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主营业务: 电子浆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 股票代码: 831678
- (二) 股票简称: 利德浆料
- (三)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 (四) 每股面值: 1 元/股
- (五) 股票总量: 3,000 万股
- (六) 挂牌日期:
- (七) 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的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的一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挂牌之日，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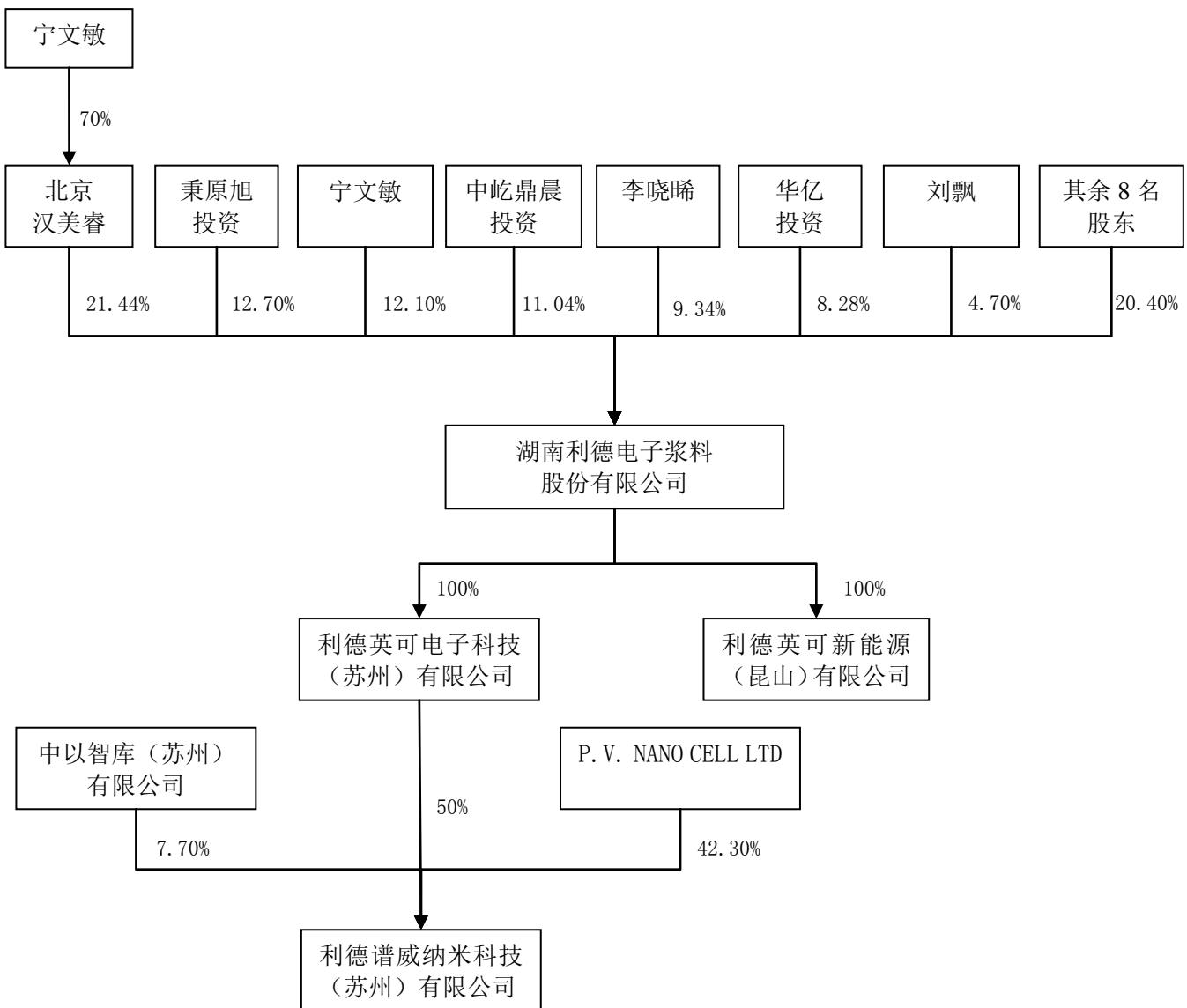
截至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对外转让的股份。

（八）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无。

（九）股份挂牌后转让方式：暂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组织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公司子公司英可电子及英可新能源的基本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公司财务之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股权较为分散，第一大股东北京汉美睿持有公司 21.44%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北京汉美睿基本情况如下：2007 年 11 月 9 日，北京汉美睿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的核准依法成立，现持有注册号为 110115010612713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龙河路北口 2 号龙源楼 B 座 401 室，法定代表人刘伟杰，注册资本 50 万元，经营范围：科技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信息咨询（中介除外）。

北京汉美睿设立时认缴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首期实缴出资 50 万元，由宁文敏、肖

观平分别以货币出资 35 万元、15 万元。2009 年 5 月 4 日，北京汉美睿减资至 50 万元，由宁文敏、肖观平分别以货币出资 35 万元、15 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发生过变化。

2、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宁文敏。

宁文敏现直接持有公司 12.10% 股份，其所控制的北京汉美睿持有公司 15.01% 的股份。此外，宁文敏还与李晓晞、刘飘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李晓晞、刘飘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及表决、公司高管提名及投票选举以及在公司的其他有关经营决策中意思表示保持与宁文敏的一致行动意见。……本协议长期有效，直至乙方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止。”李晓晞、刘飘分别持有公司 9.34%、4.70% 股份，宁文敏、北京汉美睿、李晓晞、刘飘合计持有公司 47.58% 股份，远高于其他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宁文敏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经营决策等具有决定作用，因此认定宁文敏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宁文敏先生，1961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82 年 3 月毕业于长沙理工大学电力专业，大专学历。1982 年 3 月至 2000 年 7 月于湖南省火电建设公司历任高级工程师、质管科科长、市场部主任、副总经济师等职务；2001 年 9 月至 2011 年 8 月于湖南利德集团股份公司历任总经理、董事等职务；2008 年 2 月至 2014 年 7 月于湖南利德电子浆料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今任利德英可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任利德谱威纳米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 年 3 月至今任利德英可新能源（昆山）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宁文敏曾主持和参与了国家“863 计划”《覆镍深冲钢带技术及产业化》和《片式压电变压器、传感器及相关材料产业化关键技术》项目的研究。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发生过变化。

（三）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秉原旭投资

2011 年 3 月 3 日，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核准成立，注册号为 31000000010308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秉原秉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1472 室，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秉原旭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秉原秉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秉原秉荣”），执行事务合伙人贺孔由秉原秉荣所委派（秉原秉荣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孔强），秉原旭投资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

2、中屹鼎晨投资

2011年6月28日，上海中屹鼎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核准成立，注册号为31010700062533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绍波，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1247号4幢2018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金融保险业务除经纪），财务咨询（除代理记帐除经纪），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屹鼎晨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张绍波，中屹鼎晨投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

3、李晓晞

李晓晞先生，1957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月毕业于长沙理工大学热能动力专业，大专学历；1982年2月至1984年8月任长沙电厂技术员，1984年9月至1997年9月在湖南省电力公司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7年10月至2003年10月于湖南电力实业广告装潢公司任总经理，现留职停薪至今。2010年10月至2014年7月于有限公司历任监事、董事。

4、华亿投资

2008年11月19日，苏州华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经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注册号为32059400012725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华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莹），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345号沙湖创投中心2座B103室，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华亿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苏州华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亿基金”），华亿投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

（四）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北京汉美睿	公司法人	6,433,042	21.44	否

2	秉原旭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3,809,402	12.70	否
3	宁文敏	自然人	3,630,703	12.10	否
4	中屹鼎晨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3,312,525	11.04	否
5	李晓晞	自然人	2,802,339	9.34	否
6	华亿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2,484,150	8.28	否
7	刘飘	自然人	1,409,982	4.70	否
8	英科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1,322,994	4.41	否
9	侯泽培	自然人	1,163,235	3.88	否
10	华川秉鸿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1,159,384	3.86	否
11	臻泰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709,767	2.37	否
12	刘嵒	自然人	616,867	2.06	否
13	王祥辉	自然人	616,867	2.06	否
14	锦科投资	公司法人	528,743	1.76	否
合计		—	30,000,000	100.00	

北京汉美睿为宁文敏所控制的公司，宁文敏与李晓晞、刘飘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系外，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成立

2008年2月20日，有限公司经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设立，注册号为430200000014695，住所为湖南株洲高新区黄河南路78号利德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宁文敏。经营范围：电子浆料的开发、生产与销售。有限公司设立时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300万元，实物出资200万元），由湖南利德、北京汉美睿及长沙升能分别认缴200万元（实物出资）、150万（货币出资）元及150万元（货币出资）。首期缴付出资350万元，由湖南利德、北京汉美睿、长沙升能分别出资200万元、100万元及50万元，其余150万元货币出资于2010年1月10日前到位。

2008年1月3日，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了《湖南利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所涉及部分设备、存货评估报告书》（湘建会评报字（2007）第082号），对部分设备、存货资产以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2,026,284.86元，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其中机器设备账面净值464,496.16元，评估值为504,497.00元，增值8.61%；存货账面值1,292,080.46元，评估值1,521,787.86元，为存货含税价值，增值17.78%。

2008年1月23日，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株洲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湘建会株（2008）验字第010号），验证截至2008年1月2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湖南利德

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非货币实物出资 200 万元、长沙升能科技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50 万元、北京汉美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100 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数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湖南利德	200	200	实物	40.00
2	北京汉美睿	150	100	货币	30.00
3	长沙升能	150	50	货币	30.00
合计		500	350	—	100.00

注：公司设立时，湖南利德以实物进行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1、实物出资的原因

湖南利德当时设有电子浆料事业部，从事电子浆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但发展较慢。为加快浆料业务的发展，湖南利德决定与北京汉美睿及长沙升能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公司专门从事电子浆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并将与浆料生产业务相关的设备及存货投资到有限公司。

2、用于出资的具体实物

用于出资的实物主要为机器设备以及存货，其中机器设备主要有铂坩埚、快速烧结炉、红外干燥炉、平面丝印机、高温钟罩炉、动力混合机、研磨机、真空干燥机。存货主要为原材料（钯粉、银粉）、自制半成品（银钯导体、导体浆料、玻璃粉等半成品）及产成品。上述实物均为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所实际使用到的设备及存货。

3、湖南利德

1998 年 11 月 27 日，湖南利德经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现持有注册号为 43000000039242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 亿元，住所有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南路利德工业园，法定代表人周微明，经营范围：对新材料、新能源、环保项目、房地产开发和电力生产、设备执照等行业投资；建筑机械出租；仪器、传感器产品开发；新能源产品开发；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

湖南利德目前的股东为张维明等 10 名自然人，其分别持有湖南利德 10% 股份。湖南利德目前主要从事资产管理和投资运营，其所投资的子公司从事高新材料、特种物流、环保工程、电力设备制造、房地产开发等业务。

（二）有限公司分期缴纳出资到位

2009 年 3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长沙升能第二期出资 100 万元到位、北京汉美睿 50 万元出资到位。

2009年4月3日，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株洲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湘建会株(2009)验字第020号)，验证截至2009年4月3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北京汉美睿货币出资50万元、长沙升能货币出资100万元。

2009年4月7日，株洲市工商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南利德	200	40.00	实物
2	北京汉美睿	150	30.00	货币
3	长沙升能	150	30.00	货币
合计		500	100.00	—

(三)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年9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由北京汉美睿、长沙升能、李晓晞、杨华荣、刘飘分别以货币出资40万元、40万元、180万元、130万元、11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1.1062元，增资价格由增资各方参照公司2009年底账面每股净资产1.0086元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购数量(元)	单价(元/出资)	总价(元)
1	李晓晞	1,800,000	1.1062元/股	1,991,160
2	杨华荣	1,300,000		1,438,060
3	刘飘	1,100,000		1,216,820
4	北京汉美睿	400,000		442,480
5	长沙升能	400,000		442,480
合计		5,000,000	-	5,531,000

2010年9月19日，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株洲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湘建会株(2010)验字第061号)，验证截至2010年9月19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增资款500万元，其余53.1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9月26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南利德	200	20.00	实物
2	北京汉美睿	190	19.00	货币
3	长沙升能	190	19.00	货币
4	李晓晞	180	18.00	货币
5	杨华荣	130	13.00	货币

6	刘 飘	110	1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四) 有限公司第一次出资转让

2011年10月28日，湖南利德与北京汉美睿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湖南利德将所持公司200万元出资以230万元转让给北京汉美睿，每一元出资作价1.15元，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以2011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每股资产值1.064万元为基础协商确定。

2011年11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湖南利德将所持公司200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汉美睿。

2011年11月16日，湖南利德召开了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湖南利德将所持有限公司200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汉美睿。

2012年4月25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汉美睿	390	39.00	货币、实物
2	长沙升能	190	19.00	货币
3	李晓晞	180	18.00	货币
4	杨华荣	130	13.00	货币
5	刘 飘	110	1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五) 有限公司第二次出资转让

2012年4月9日，北京汉美睿与侯泽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汉美睿将所持公司66万元出资作价75.90万元转让给侯泽培；北京汉美睿与张阳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汉美睿将所持公司30万元出资作价34.50万元转让给张阳秀。

2012年4月10日，刘飘与北京汉美睿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飘将所持公司30万元出资作价34.50万元转让给北京汉美睿。2012年4月26日，李晓晞与北京汉美睿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晓晞将所持公司6万元出资作价6.90万元转让给北京汉美睿；杨华荣与北京汉美睿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华荣将所持公司35万元出资作价40.25万元转让给北京汉美睿。

2012年4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出资转让。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1.15元，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以2011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15元为基础协商确定。

本次出资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单价(元/出资)
1	杨华荣	北京汉美睿	35	40.25	1.15
2	刘飘		30	34.50	1.15
3	李晓晞		6	6.90	1.15
4	北京汉美睿	侯泽培	66	75.90	1.15
5		张阳秀	30	34.50	1.15

2012年5月3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汉美睿	365	36.50	货币、实物
2	长沙升能	190	19.00	货币
3	李晓晞	174	17.40	货币
4	杨华荣	95	9.50	货币
5	刘飘	80	8.00	货币
6	侯泽培	66	6.60	货币、实物
7	张阳秀	30	3.00	货币、实物
合计		1000	100.00	--

注：北京汉美睿为宁文敏所控制的公司。在有限公司第一次出资转让过程中，湖南利德将20%出资转让给北京汉美睿。宁文敏、侯泽培、张阳秀当时有意受让湖南利德所持有限公司出资，经3人协商后，决定由北京汉美睿受让湖南利德所持有限公司出资，使3人通过北京汉美睿间接持有有限公司出资。但在有限公司第一次出资转让后，侯泽培、张阳秀仍希望能够直接持有有限公司出资，因此北京汉美睿再将有限公司部分出资转让给侯泽培、张阳秀。

(六) 有限公司第三次出资转让

2012年8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长沙升能将所持公司190万元出资转让给宁文敏，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1.15元，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以2011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15元为基础协商确定。

2012年8月24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0月8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汉美睿	365	36.50	货币、实物
2	宁文敏	190	19.00	货币

3	李晓晞	174	17.40	货币
4	杨华荣	95	9.50	货币
5	刘飘	80	8.00	货币
6	侯泽培	66	6.60	货币、实物
7	张阳秀	30	3.00	货币、实物
合计		1000	100.00	--

(七)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3年4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253.7286万元。新增加注册资本253.7286万元，由中屹鼎晨投资出资187.9471万元，由华川秉鸿投资出资65.7815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元出资3.1923元，由新老股东以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1.49元为基础协商确定。

2013年4月25日，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株洲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湘建会株(2013)验字第014号)，验证截至2013年4月24日，公司已收到中屹鼎晨增资款600万元(其中187.947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收到华川秉鸿增资款210万元(其中65.781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4月26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汉美睿	365.0000	29.11	货币、实物
2	宁文敏	190.0000	15.15	货币
3	中屹鼎晨投资	187.9471	15.00	货币
4	李晓晞	174.0000	13.88	货币
5	杨华荣	95.0000	7.58	货币
6	刘飘	80.0000	6.38	货币
7	侯泽培	66.0000	5.26	货币、实物
8	华川秉鸿投资	65.7815	5.25	货币
9	张阳秀	30.0000	2.39	货币、实物
合计		1,253.7286	100.00	--

(八)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3年7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253.7286万元增加至1469.8677万元。新增加注册资本216.1391万元，由秉原旭投资认缴。本次增资价格为每元出资3.1923元，由新老股东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1.49元为基础协商确定。

2013年7月10日，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株洲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湘建

会株（2013）验字第 033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7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秉原旭投资 690 万元（其中 216.139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7 月 11 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汉美睿	365.0000	24.83	货币、实物
2	秉原旭投资	216.1391	14.70	货币
3	宁文敏	190.0000	12.93	货币
4	中屹鼎晨投资	187.9471	12.79	货币
5	李晓晞	174.0000	11.84	货币
6	杨华荣	95.0000	6.46	货币
7	刘飘	80.0000	5.44	货币
8	侯泽培	66.0000	4.49	货币、实物
9	华川秉鸿投资	65.7815	4.48	货币
10	张阳秀	30.0000	2.04	货币、实物
合计		1,469.8677	100.00	--

（九）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3 年 9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469.8677 万元增加至 1,510.1387 万元，新增加注册资本 40.271 万元由臻泰投资认缴。本次增资价格为每元出资 4.9664 元，由新老股东参照公司截至 2013 年 8 月底每股净资产 2.3475 元协商确定。

2013 年 10 月 24 日，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株洲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湘建会株（2013）验字第 050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24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臻泰投资缴纳的货币增资款 200 万元，其中 40.27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59.72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10 月 25 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汉美睿	365.0000	24.17	货币、实物
2	秉原旭投资	216.1391	14.31	货币
3	宁文敏	190.0000	12.58	货币
4	中屹鼎晨投资	187.9471	12.45	货币
5	李晓晞	174.0000	11.52	货币
6	杨华荣	95.0000	6.29	货币

7	刘飘	80.0000	5.30	货币
8	侯泽培	66.0000	4.37	货币、实物
9	华川秉鸿投资	65.7815	4.35	货币
10	臻泰投资	40.2710	2.67	货币
11	张阳秀	30.0000	1.99	货币、实物
合计		1,510.1387	100.00	--

(十) 有限公司第四次出资转让及第五次增资

2014年4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下列事项：（1）股东杨荣华将其持有的95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刘岚、宁文敏、王祥辉、英科投资；股东张阳秀将所持公司30万元出资转让给锦科投资；李晓晞将所持公司15万元出资转让给王祥辉；（2）同意新股东华亿投资以对公司债权700万元增资140.9465万元，增资价格为每元出资4.9664元，其余559.0535万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3）为激励员工，同意由公司员工所设的英科投资对公司增资51.0645万元，增资价格为每元出资2.96元。全体股东同意上述增资在2014年6月30日前到位。

2014年4月15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每一元出资作价2.85元，股权转让价格参照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43,148,601.86元确定。

1、本次出资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单价(元/出资)
1	杨荣华	刘岚	35	99.75	2.85
2		宁文敏	16	45.60	2.85
3		王祥辉	20	57.00	2.85
4		英科投资	24	68.40	2.85
5	张阳秀	锦科投资	30	85.50	2.85
6	李晓晞	王祥辉	15	42.75	2.85

2、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购数量(股)	单价(元/出资)	总价(万元)
1	华亿投资	1,409,465	4.96	700
2	英科投资	510,645	2.96	151.15092
合计		1,920,110	-	851.15092

3、华亿投资债权及转增注册资本相关情况如下

(1) 2013年3月10日，宁文敏、杨华荣、刘飘、李晓晞、北京汉美睿（甲方）与华亿投资（乙方）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约定乙方向有限公司通过银行委托贷款方式提供700万元贷款，同时约定乙方有权选择将上述债权转为股权。

(2) 2013 年 4 月 12 日, 华亿投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公司委托贷款合同》, 华亿投资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向公司贷款 700 万元。

(3) 2014 年 3 月, 公司启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工作, 华亿投资决定选择将上述债权转为股权。2014 年 4 月 4 日, 有限公司与华亿投资签署了《债转股协议书》, 同意华亿投资对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700 万元债权转增注册资本, 其中 140.9465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 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4、英科投资为公司员工所持股的公司, 目前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雅娟	1,337,110	60.90	货币
2	易艳芝	148,000	6.74	货币
3	单娟	148,000	6.74	货币
4	史津波	88,800	4.04	货币
5	周浩	88,800	4.04	货币
6	熊运	88,800	4.04	货币
7	王刘功	59,200	2.70	货币
8	凌果	59,200	2.70	货币
9	陈书龙	59,200	2.70	货币
10	费国明	59,200	2.70	货币
11	廖丽	29,600	1.35	货币
12	黄芳林	29,600	1.35	货币
合计		2,195,510	100.00	--

2014 年 4 月 29 日, 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2014 年 5 月 31 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10401 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 有限公司已收到英科投资、华亿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92.011 万元整。其中英科投资以货币出资 51.0645 万元, 华亿投资以债权转股权出资 140.9465 万元。

至此,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汉美睿	365.00	21.44	货币、实物
2	秉原旭投资	216.1391	12.70	货币
3	宁文敏	206.00	12.10	货币
4	中屹鼎晨投资	187.9471	11.04	货币
5	李晓晞	159.00	9.34	货币
6	华亿投资	140.9465	8.28	债转股

7	刘飘	80.00	4.70	货币
8	英科投资	75.0645	4.41	货币
9	侯泽培	66.00	3.88	货币、实物
10	华川秉鸿投资	65.7815	3.86	货币
11	臻泰投资	40.2710	2.37	货币
12	刘嵒	35.00	2.06	货币
13	王祥辉	35.00	2.06	货币
14	锦科投资	30.00	1.76	货币、实物
合计		1,702.1497	100.00	--

(十一)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7月22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11097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4年5月31日）认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5,041.81万元。

2014年7月25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4]第0260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5月31日）认定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5108.60万元。

2014年7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按照截至2014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0,418,103.21元按照1.6806:1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剩余部分20,418,103.21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8月16日，公司各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4年8月17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4）11167号）验证，整体改制中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4年9月4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20112000003086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至此，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汉美睿	6,433,042	21.44	净资产
2	秉原旭投资	3,809,402	12.70	净资产
3	宁文敏	3,630,703	12.10	净资产

4	中屹鼎晨投资	3,312,525	11.04	净资产
5	李晓晞	2,802,339	9.34	净资产
6	华亿投资	2,484,150	8.28	净资产
7	刘 飘	1,409,982	4.70	净资产
8	英科投资	1,322,994	4.41	净资产
9	侯泽培	1,163,235	3.88	净资产
10	华川秉鸿投资	1,159,384	3.86	净资产
11	臻泰投资	709,767	2.37	净资产
12	刘 岚	616,867	2.06	净资产
13	王祥辉	616,867	2.06	净资产
14	锦科投资	528,743	1.76	净资产
合计		30,000,000	100.00	—

五、公司股东之间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约定

（一）与中屹鼎晨投资、秉原旭投资、华川秉鸿投资、华亿投资的约定

2013年4月15日，宁文敏、北京汉美睿、李晓晞、刘飘、侯泽培、杨华荣、张阳秀与中屹鼎晨投资、华川秉鸿投资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

2013年7月8日，宁文敏、北京汉美睿、李晓晞、刘飘、侯泽培、杨华荣、张阳秀与秉原旭投资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

2013年3月10日，宁文敏、北京汉美睿、李晓晞、刘飘、杨华荣与华亿投资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2014年4月4日，宁文敏、北京汉美睿、李晓晞、刘飘、刘岚、王祥辉、株洲英科投资与华亿投资签署了《债转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在上述协议中，股东曾对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内容进行了约定。为明确股东间权利与义务，避免潜在纠纷，2014年7月10日，宁文敏、北京汉美睿、李晓晞、刘飘、刘岚、王祥辉、侯泽培、英科投资（“甲方”）与中屹鼎晨投资、华川秉鸿投资、秉原旭投资、华亿投资（“乙方”）签署了《关于业绩承诺与补偿的协议》。

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

公司预计2014会计年度、2015会计年度累计净利润为人民币2300万元。若公司2014会计年度、2015会计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累计低于人民币2300万元的90%（即低于2070万元），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届时甲方各方所占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对乙方进行

补偿。

现金补偿支付公式如下：(2014+2015 年) 补偿金额=【(2014+2015 年) 净利润承诺值 - (2014+2015 年) 实际利润】*乙方各方届时所占股权比例。

甲方项下当事人如取得公司的分红，优先支付对乙方项下当事人的现金补偿。若经其他股东同意后甲方项下当事人所变现股权的收入优先偿付补偿金。为保证甲方有足够的偿付，乙方同意甲方各方在审计报告出具日起 12 个月内免息分期支付上述现金补偿。

2、股权回购

若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在国内资本市场上市（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或协议各方认可的其他资本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的，或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按照届时甲方各方所占股权比例）应当回购乙方所持公司股权，但是乙方同意甲方各方在 12 个月内免息分期支付上述回购价款：

- ①公司出现持续三年亏损，且累计亏损金额超过所有者权益的 30%；
- ②公司出现业务无法正常开展，公司人员出现不正常的离职情形；
- ③其他公司拟收购公司，但甲方不同意出让公司股权，或者不同意放弃公司控股权的情形。

回购价款=乙方各方投资金额*（1+1.25%*已投资月份数）-乙方各方在持股期间已取得累计现金分红-乙方各方获得的现金补偿-乙方各方已经收到的利息。

（二）与臻泰投资的约定

2013 年 9 月 27 日，宁文敏、北京汉美睿、李晓晞、刘飘、侯泽培、杨华荣、张阳秀与臻泰投资签署了《湖南利德电子浆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湖南利德电子浆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

在上述协议中，股东曾对股份回购等内容进行了约定。为明确股东间权利与义务，避免潜在纠纷，2014 年 7 月 10 日，宁文敏、北京汉美睿、李晓晞、刘飘、刘岚、王祥辉、侯泽培、株洲英科（“甲方”）与臻泰投资（“乙方”）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若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在国内资本市场上市（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或协议各方认可的其他资本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的，或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按照届时甲方各方所占股权比例）应当回购乙方所持公司股权：

- ①公司出现持续三年亏损，且累计亏损金额超过所有者权益的 30%；

- ②公司核心管理人员非正常重大变动，公司业务无法正常开展的情形；
- ③其他公司拟收购公司，但甲方不同意出让公司股权，或者不同意放弃公司控股权的情形。

乙方要求甲方回购其股权的，甲方（按照届时甲方各方所占股权比例）应当回购乙方所持公司股权，但是乙方同意甲方各方在 12 个月内免息分期支付上述回购价款。

回购价款=乙方投资金额*（1+1.25%*已投资月份数）-乙方各方在持股期间已取得累计现金分红-乙方各方获得的现金补偿（如有）-乙方各方已经收到的利息（如有）。

（三）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约定

在《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债转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业绩承诺与补偿的协议》、《湖南利德电子浆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湖南利德电子浆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等协议中，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约定。公司全体股东还出具了声明“公司全体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业绩对赌、股份补偿等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负担义务的情形。公司全体股东之间就原签署的有关对赌事项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约定对股权清晰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影响

公司股东之间业绩补偿或股份回购事项均未到履行义务的时点，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对赌事项相关情况的声明》，公司全体股东之间就原签署的有关对赌事项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根据有关协议的约定，宁文敏等股东届时存在履行业绩补偿及回购的潜在义务。若届时宁文敏等 8 名股东无法履行上述义务时，则可能引发潜在的业绩补偿或股权变动风险，影响公司的经营稳定。宁文敏、北京汉美睿、李晓晞、刘飘等 8 名股东出具了承诺：如届时中屹鼎晨投资、秉原旭投资、华川秉鸿投资、华亿投资、臻泰投资要求履行业绩补偿或股份回购的，其将根据各方协商的结果，以自有资产履行业绩补偿价款、回购股份等责任与义务，不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或损失。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宁文敏现直接持有公司 12.10%（3,630,703 股）股份，其所控制的北京汉美睿持有公司 21.44%（6,433,042 股）的股份。此外，宁文敏还与李晓晞、刘飘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宁文敏、北京汉美睿、李晓晞、刘飘合计持有公司 47.58% 股份，远高于其他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综上，日后若执行业绩补偿，并不会引起公司控制权的变更；日后若执行股份回购义务，宁文敏等人所持公司股份将会增加，也不会引起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

（1）宁文敏先生，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刘飘先生，1981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2004 年 6 月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化学专业，本科学历；2006 年 6 月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材料学专业，硕士学位；2013 年 9 月至今，中南大学材料学博士研究生在读。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 月于湖南利德集团股份公司电子浆料事业部任研发工程师；2008 年 2 月至 2014 年 7 月于湖南利德电子浆料有限公司历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今于利德英可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 年 3 月至今于利德英可新能源（昆山）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刘飘曾参与了国家“863 计划”《片式压电变压器、传感器及相关材料产业化关键技术》和国家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不锈钢基板厚膜电热元件》的开发。

（3）宁雅娟女士，1984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6 月毕业于湖南文学院国际贸易专业学习，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今于湖南利德电子浆料有限公司财务部历任会计、副主任；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9 月于株洲英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白宗义先生，1984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2006 年 7 月毕业于东北大学通信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1 年 7 月取得复旦大学与麻省理工学院（MIT）合作的国际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历任工程师及项目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7 月于复旦大学攻读国际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0 年 6 月至今于以色列英飞尼迪投资集团任投资总监；2014 年 1 月至今于北京航天英飞咨询有限公司任监事、运营总监；2014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陈方明先生，1981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6 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工程力学专业，本科学历。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于上海康时国际贸

易有限公司从事销售工作；2006年8月至2008年6月自由职业；2008年7月至2009年5月于上海晶隆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09年6月至2011年10月于上海睿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9年12月至今于上海易津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任执行合伙人；2010年12月至今于上海路骋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1年11月至今于上海中屹鼎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任普通合伙人；2013年12月至今于上海界甲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任执行合伙人；2014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6）朱晓鸥女士，1972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6月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双学士学位；2004年6月毕业于天津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学位。1995年7月至2003年12月于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04年1月至2008年7月于粤海集团战略发展部任高级经理；2008年8月至今于上海秉原秉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2013年4月至今于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3年3月至今于深圳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3年4月至今于辽宁红旭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任董事；2014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7）武丽湘女士，1968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9年7月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89年7月至1993年7月在原航天工业部416处财务管理处工作，1993年8月至1999年10月于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任教；1999年11月至今自由职业；2014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

（1）傅靖茜女士，1956年9月生，中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民建会员。1982年1月毕业于长沙理工大学热能动力专业，大专学历；1982年7月至2011年9月于湖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历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总工程师；2003年11月至今于湖南省动力工程学会任常务理事；2006年11月至2011年11月于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第八届任委员；2010年4月至2013年9月于湖南国能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3年10月至今任湖南国能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李政麟先生，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2003年6月毕业于湖南文理学院，本科学历；2003年10月至2006年11月于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渠道营销经理；2007年3月至2007年10月于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营销部高级策划经理；2007年11月至2011年10月于湖南财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投资经理；2010年7月至2011年10月于同德县克穆达矿业

有限公司任董事；2011年11月至2012年12月于长沙大靖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投资总监；2012年6月至今于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3年1月至今于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于长沙臻泰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年9月至今于湖南雅城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2014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 邓定兵先生，1980年7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通信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学位。2007年7月毕业于复旦大学国民经济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2007年7月至2008年10月于海鑫油轮运输有限公司企划财务部任企划人员；2008年10月至2010年12月于上海胜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发展部总监；2011年1月至今于上海秉原秉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投资副总监；2013年5月至2014年7月于湖南利德电子浆料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4) 史津波先生，1982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6月毕业于湘潭大学经济法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12月至2008年2月于湖南利德集团股份公司任仪器事业部任销售经理；2008年3月至今于湖南利德电子浆料有限公司任市场部副主任；2014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市场部副主任，监事任期三年。

(5) 张志斌先生，1985年10月出生，中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湖南金天职校机电一体化专业，中专学历。2005年10月至2009年10月于湖南利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设备维修员；2009年10月至今于湖南利德电子浆料有限公司历任设备主管、生产部主任；2014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 高级管理人员

(1) 宁文敏，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刘飘先生，副总经理，详见前文“1、董事”之介绍。

(3) 陈书龙先生，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1983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2006年6月毕业于湖南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12月至2011年8月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法务专员、人力资源经理、总监助理、证券法务部部长等职务；2011年8月至2013年10月于湖南东方时装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助理兼证券法务部部长；2013年11月至2014年7月于湖南利德电子浆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4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2014年9

月至今于株洲英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184.64	7,103.41	4,339.2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041.81	4,066.39	1,499.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041.81	4,066.39	1,499.32
每股净资产（元）	2.96	2.69	1.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6	2.69	1.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69	42.21	65.45
流动比率（倍）	2.86	1.90	1.35
速动比率（倍）	2.27	1.60	1.09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51.26	6,162.61	3,004.17
净利润（万元）	124.27	867.07	438.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4.27	867.07	438.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4.25	872.74	418.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4.25	872.74	418.37
毛利率（%）	34.57	33.99	38.53
净资产收益率（%）	2.91	31.04	34.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91	31.24	32.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68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69	0.4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76	2.54	2.20
存货周转率（次）	1.34	4.87	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47	-58.14	-730.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04	-0.73

注：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为基础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若按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本总额3000万股计算，则公司2014年1-5月、2013年度、2012年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04元/股、0.29元/股、0.15元/股。

2、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九、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无定向发行情况。

十、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储晓明
住所	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	孙建华
项目小组成员	孙建华、毛晨琪、王丝语
二、律师事务所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荣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北栋 17 层
联系电话	0731-82953778
传真	0731-82953779
签字执业律师	唐建平、彭龙
三、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陈永宏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
联系电话	010-66781083
传真	010-65424329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素国、刘新会
四、资产评估机构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文泽
住所	北京市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 207 号
联系电话	010-65826925
传真	010-65834816
签字资产评估师	成本云、娄魁立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明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六、股票交易机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为电子浆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包括太阳能电池电子浆料、金属基板浆料以及汽车玻璃热线银浆。公司先后开发了金属基板浆料、汽车玻璃热线银浆、钯银导体及普通银浆、低温银浆及导电胶、PTC热敏传感器电阻浆料、触摸屏用浆料等产品，并自建太阳能电池和测试线用于晶体硅太阳能电池铝浆和晶体硅太阳能电池银浆。

（二）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太阳能电池电子浆料、金属基板浆料（不锈钢基板浆料、铝基板浆料）以及汽车玻璃热线银浆，其基本情况如下：

1、太阳能电池浆料

太阳能电池分正、负两个电极，以输出硅电池的电能。电极是与电池P—N结（“空间电荷区”）两端形成紧密欧姆接触的导电材料。一般正极为下电极，即印在电池背面的电极，由银浆和铝浆组成。负极称为上电极，即印在电池正面的电极，一般选用银浆印刷烧结而成。因此背银是指印刷在电池背面的银浆，背铝是指印刷在电池背面的铝浆，正银是指印刷在电池正面的银浆。

目前太阳能电池浆料占公司销售收入的70%左右，太阳能电池浆料包括正银、背铝和背银占电池片非硅成本的50-60%，约占电池片成本的15%左右，是光伏行业的关键基础性材料，比重仅次于硅材料。直接关系到电池片的转换效率和成本。

（1）晶硅太阳能电池背面铝浆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电极用铝浆作为一种浆料产品，是现在多晶硅和单晶硅生产电池片中的一个原料，主要由导电相（铝粉）、无机粘合结相（玻璃）、添加剂和载体组成。铝浆的主要作用是用于形成太阳能电池背表面场和作为太阳能电池的背电极使用，铝浆在形成背面场烧结的同时，对晶体硅中的杂质具有良好的吸除作用，增加了少数载流子的扩散长度，提高开路电压，可以提升电池的光电转化效率。

产品主要用于印刷在电池片上，可应用于发电站、路灯、住宅及建筑用太阳能系统。产品具有印刷性能优，储存稳定性好，烧结后与晶体硅附着力强，表面光滑细腻，无铝苞、铝刺，不掉粉，翘曲度小等优点，光电转换效率高，水煮后无掉粉、效率下降等现象。



(晶硅太阳能电池背面铝浆示意图)

(2) 晶硅太阳能背面银浆

公司生产的背银浆料配方，采用多种银粉粉体搭配组合作为导电功能相，优化了导电相银粉和粘结剂玻璃粉的组成成份和比例，含银量低，成本小；调节有机载体的含量，使浆料具有合适的粘度，良好的流变性和触变性，适应丝网印刷；烧结后的电极具有致密的银膜结构，与硅片的附着力强，具有优异的可焊性和耐旱性，能与硅片形成优异的欧姆接触，浆料拥有优异的整体性能。产品主要用于印刷在电池片上，可用于发电站、路灯、住宅及建筑用太阳能系统。



(晶硅太阳能背面银浆示意图)

2、不锈钢基板浆料

不锈钢基板电子浆料是公司最早研发的一款产品系列，要包括介质浆料、电阻浆料及导体浆料。不锈钢基板浆料通过丝网印刷、烘干、烧结等工艺，在不锈钢基板上印刷绝缘层、电阻层、导电层和覆盖层，最终制成不锈钢基板厚膜电热元件、功率电阻以及印刷电路板。该产品在家用电器、车用电器、仪器仪表、邮电通讯、航空航天等领域均展现了良好的应用前景。

(1) 介质浆料

专为牌号430铁素体不锈钢基板设计的绝缘介质浆料，其热膨胀系数与钢板完美地匹配，具有绝缘强度高，变形量小，附着力强，印刷性能好等特点，且不含任何有毒元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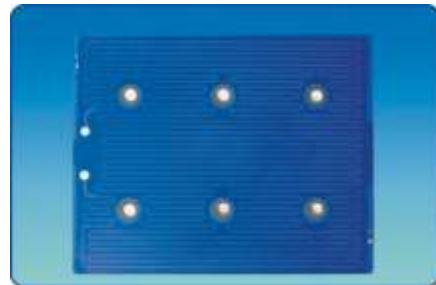
符合欧洲RoHS（《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环保标准。



（介质浆料示意图）

（2）电阻浆料

不锈钢基板厚膜电热元件设计的低方阻电阻浆料，具有承受功率密度大、精度高和重烧稳定性好等特点。根据客户需要，方阻值、电阻温度系数可调；重烧变化率小，表面平整无起泡现象，和导体浆料、介质浆料匹配性良好。



（电阻浆料示意图）

（3）导体浆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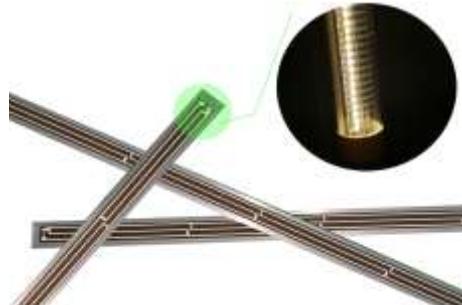
公司为不锈钢基板厚膜电路设计的环保性导体浆料，不含有毒元素，符合欧洲RoHS标准，具有附着力强、耐焊性和抗老化性能良好、方阻小、印刷性能良好等特点。该产品与介质层配合性好，导电性好、外观平整细腻具有金属光泽，可焊性好。



（电阻浆料示意图）

3、铝基板浆料

铝基板浆料也分为介质浆料、电阻浆料和导体浆料。介质浆料主要用于铝基板，用在厚膜电路、LED 灯具等场合。与铝基板匹配性好，附着力强；具有优异的印刷特性，优良的绝缘性能（1.8KV 不击穿）；电阻浆料可根据客户需要，调整方阻值、电阻温度系数。重烧变化率小，表面平整无起泡现象，和导体浆料、介质浆料匹配性良好；导体浆料与介质层配合性好，导电性好即方阻值小、外观平整细腻具有金属光泽，可焊性、耐焊性好。



（应用于 LED 灯铝基板浆料示意图）

4、汽车玻璃热线银浆

汽车玻璃热线银浆主要适用于钢化玻璃及夹层玻璃，用于后档除霜、加热、汽车天线。该产品主要分为前挡玻璃银浆和后挡玻璃银浆。产品具有优异的大网印刷性能，良好的导电性及外观，与玻璃具有优异的附着力，经 150 次水煮冷热循环后无脱落。后挡玻璃热线银浆具有优异的耐酸性能，抗硫化性能优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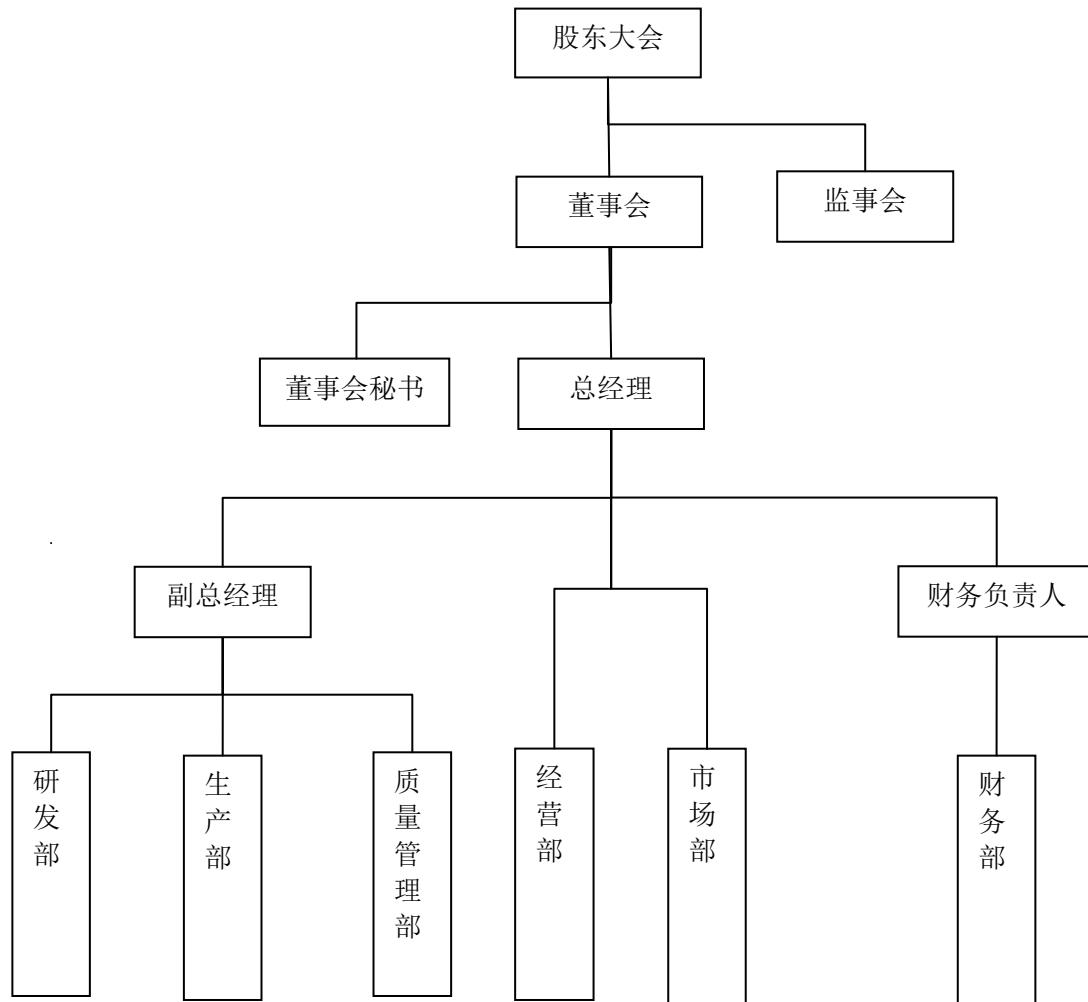


（汽车玻璃热线银浆示意图）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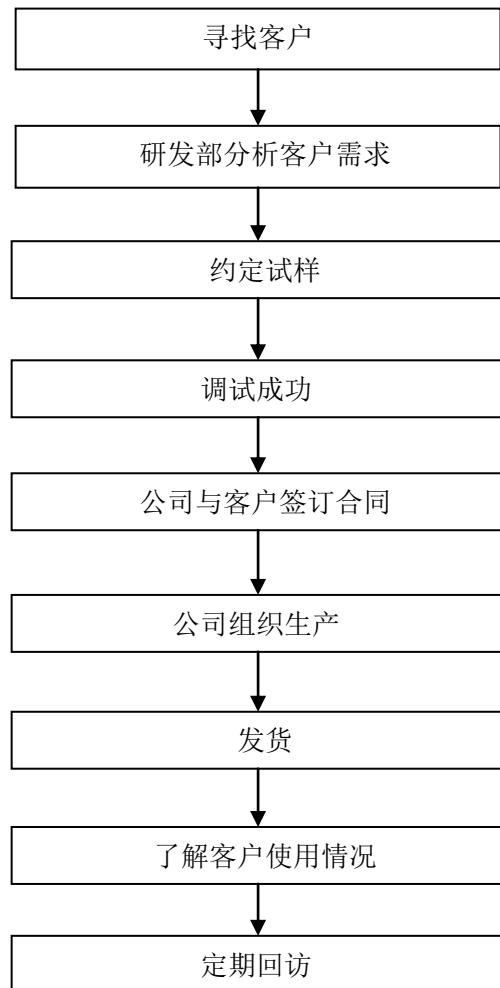
公司依据职能型设置了适应当前公司发展的内部组织结构：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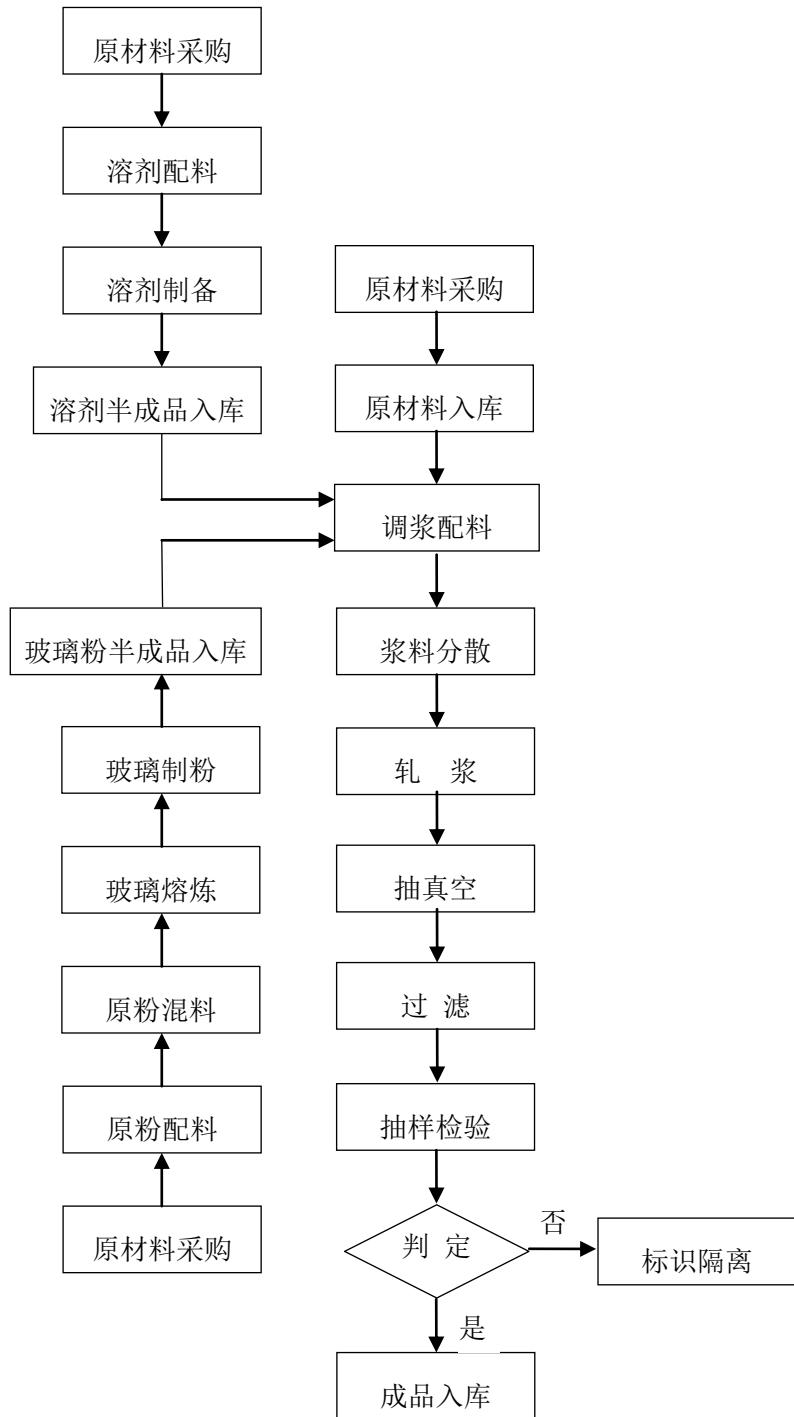
1、销售流程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进行销售，通过网络、展会、实地拜访等方式联系潜在客户。在获得用户的采购标准和技术信息后，销售人员会协助研发工程师与客户沟通，由研发部对客户的需求进行分析和估算，约定试样。试样一般分三个阶段：小试、中试和大试。在通过大试后，公司与客户签署合同，批量采购原材料。公司组织生产，发货。公司铝浆一般采取3个月账期和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形式；银浆一般采用现款方式结算，大客户采取月结方式。公司销售人员定期对客户回访，提供产品售后服务。



2、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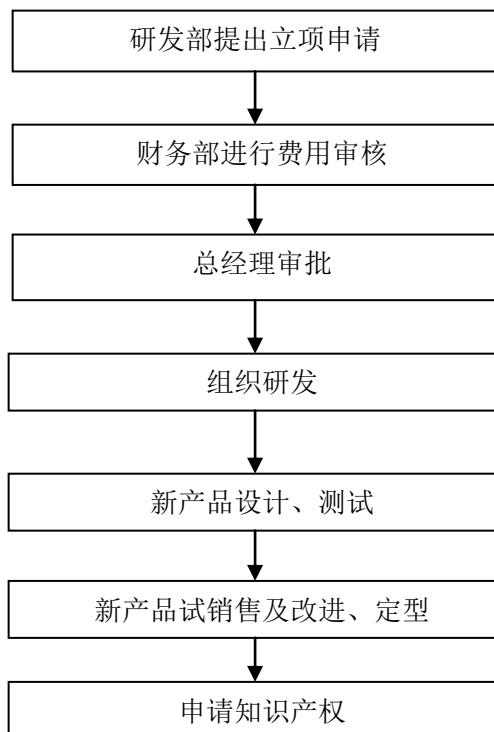
生产部根据市场部销售订单结合月度生产计划合理安排生产。原材料采购后，通过溶剂制备、玻璃制粉、金属粉熔炼等过程生产原材料半成品，再将半成品投入最终生产，通过调浆配料、轧浆分散、轧浆、抽真空、过滤等工序生产最终产品，最终产品通过质量管理部检验合格后填单入库，不合格产品返工或直接报废。



3、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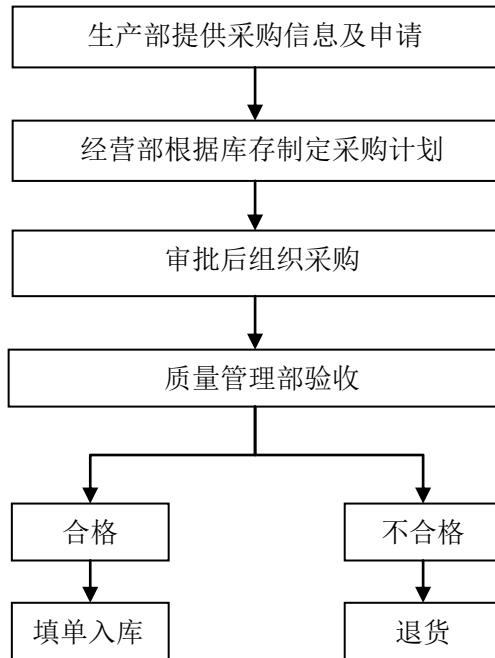
研发部根据年度研发计划撰写立项申请书，由研发部组织召开项目评审会，就该项目的立项意义、社会推广的预期效果、技术路线的可行性、项目组成员及经费预算等进行论

证，提出评审意见。研发部评审通过后，由财务部对项目费用预算进行审核。财务部审核通过后，报由副总经理、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研发部组织研发。研发结束后，开展新产品的设计、实验。新产品通过测试后，进行试销售，并根据客户的反馈进行后续改进。新产品定型后，对研究成果申请知识产权。



4、采购流程

市场部接到订单后，报生产部测算所需原材料需求，经营部根据生产部提交的需求材料采购单，核查请购的物资是否有库存，对需求量大小适当增减调整，调整后报总经理审批。公司对供应商采取合格供方评审机制，建立了长期合作的优质供应商库，有材料需求时从供应商库中选定供应商签订订货合同。货物到货后，经质量管理部检验通过后入库，制作入库单，不合格原材料退回。财务部根据发票入账。铝粉、溶剂、玻璃粉等原材料通过3个月账期和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银粉主要通过现金现货现收方式结算。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要技术

1、铝浆的关键技术

铝粉作为铝浆中含量最多的组份,对浆料整体性能具有决定性作用,其生产地域差异,杂质含量,粒径分布,比表面积,松装和振实密度等对电池片的效率、翘曲、水煮等性能都有重要影响;玻璃粉作为铝浆中的粘结剂,使铝浆能在硅片上牢牢附着,同时由于膨胀系数的差异,容易造成电池片的弯曲。玻璃粉的另一大作用是对铝粉进行有效的促烧,这将对铝浆的水煮性能有极大的影响;此外,为了提高浆料的性能(如电性能、水煮性能、附着力),往往需要添加部分特殊材料来实现,使得固态的铝粉、玻璃粉以及添加剂有效的混合均匀,并适于丝网印刷。

公司研发的铝浆,择优选配铝粉,改进了玻璃粉和有机粘合剂的配方,使铝浆存储期长,适于印刷,综合性能优良。

2、背银浆料的关键技术

高性能太阳能电池背面银浆的技术难点在于在较低银含量的情况下保证背银的附着力和电性能。而这些性能的保证需要整个浆料配方的合理搭配及各个组分的合理选型。背面银浆料的主体成分为银粉,银粉的种类有很多,不同种类的银粉对浆料的性能影响不一样。从微观形貌上分析,银粉可制备成球形、片状、棒状、微晶等结构,不同的银粉类

型和不同的银粉参数对于浆料的效果影响极大。

公司选用高分散性纳米银粉来保证浆料的性能，同时对多种银粉进行处理，保证整体银粉均具有优异的分散性能。太阳能电池背银的重要指标之一是提供良好的可焊性和耐焊性，保证银膜层与硅片间的附着力和剥离强度。公司产品优选高纯度银粉，通过粉体堆积理论与实际相结合，采用多种形貌和粒径银粉搭配，保证了浆料的优异性能。

玻璃粉作为背银浆料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和高温粘结相保证了银膜与硅基片之间的粘结强度，并促进银粉烧结。虽然在整个银浆中只占有较小比例，但对 Ag/Si 金属-半导体接触的形成过程起重要作用。公司玻璃粉体系采用多种玻璃粉搭配相结合，经过反复验证，保证玻璃粉具有较宽的软化窗口，从而使得背银具有合适且宽泛的烧结窗口，增强了产品的适应性，保证产品能在多种条件下均满足客户要求。

添加物是浆料性能上很重要的一部分，公司选用具有优异流平和分散性能的助剂来进一步保证和提升浆料的性能，保证浆料在大批量生产中也具有相当的可靠和稳定性。同时选用纳米级高性能金属粉末，能增加背银银粉在烧结过程和烧结后浆料在微观下的整体结构均一，减少缺陷。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的背银浆料配方，采用多种高分散银粉粉体搭配组合作为导电功能相，优化了导电相银粉和粘结剂玻璃粉的组成成份和比例，在保证性能的前提下，含银量低，成本小；调节有机载体的含量，使浆料具有合适的粘度，良好的流变性和触变性，适应丝网印刷；烧结后的电极具有致密的银膜结构，与硅片的附着力强，具有优异的可焊性和耐焊性，能与硅片形成优异的欧姆接触。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3 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所有权人	专利有效期	专利号
1	金属铝基板厚膜电路用介质浆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湖南利德电子浆料有限公司	2009.11.20-2029.11.19	ZL20090310045.8
2	大功率厚膜电路用介质浆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湖南利德电子浆料有限公司	2008.11.21-2028.11.20	ZL200810143672.2
3	一种晶体硅太阳能电池背面电极铝浆用搅拌机	实用新型	湖南利德电子浆料有限公司	2012.7.24-2022.7.23	ZL201220359103.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申请中的专利 14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

新型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1	基于瓷砖的厚膜电路用电阻浆料及其制备工艺	201310403454.9	发明
2	一种晶振封装用的低成本纳米银导电胶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492914.X	发明
3	一种汽车玻璃热线用导电铜浆的配方及制备方法	201310585286.X	发明
4	一种高光电转化效率的太阳能电池背面银浆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664600.3	发明
5	一种高方阻高效太阳能电池正面银浆及制备方法	201310731420.2	发明
6	一种射频识别标签用铜导电浆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080608.X	发明
7	基于金属基板的烧结温度可调的厚膜电路电阻浆料及其制备工艺	201410009200.3	发明
8	一种抗氧化的铜导电浆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190236.6	发明
9	一种稀土掺杂高效晶体硅太阳能电池铝浆	201410463110.1	发明
10	一种高粘度电子浆料用柱塞式多头灌装机	201420187504.4	实用新型
11	一种新型地暖用加热元件	201320584252.4	实用新型
12	一种恒压供水水循环系统	201320723968.8	实用新型
13	一种铝基板厚膜元件及能在该元件上烧结的导电铜浆	201320735547.7	实用新型
14	一种厚膜铝基板散热器	201320817499.6	实用新型

2、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3 项注册商标，具体为：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备注
1	利德	湖南利德电子浆料有限公司	金属厚膜电子	3321438	2004-6-7 至 2014-6-6	续展申请已受理

2	LEED		浆料(化工产品)	3321439	2004-8-28 至 2014-8-27	
3				5505721	2009-10-7 至 2019-10-6	-

上述商标未在公司账面体现价值。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上述证书尚未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股份公司承诺将尽快将相关资质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3、土地使用权

公司目前无土地使用权。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资格或资质名称	代码(编号)	认证机构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343000008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等	2013-11-1	2016-10-31
		GF201043000250		2010-12-29	2013-12-28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512E20036ROS	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	2012-04-13	2015-04-12
		06512Q20558ROS		2012-04-13	2015-04-12

(四) 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以生产设备为主，这些固定资产均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公司主要生产用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均未满，尚在使用年限内，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购入时间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红外快烧网带炉	2009.09	213,256.41	116,722.37	54.73
双形星动力混合机	2010.11	271,205.54	156,112.64	57.56
液压三辊研磨机	2011.2	318,809.40	193,178.61	60.59
抽真空搅拌机	2011.5	136,794.87	87,035.71	63.62
烧结炉	2011.10	1,350,538.60	1,012,116.20	74.94
200L 双行星动力混合机	2012.2	304,590.27	221,494.25	72.71
液压三辊研磨机	2012.6	167,521.37	128,952.86	76.97
双行星动力混合机	2013.11	153,318.57	144,093.57	93.98

(五)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78 人，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40 岁及以上	12	15.38
30-39 岁	24	30.77
18-29 岁	42	53.85
合计	78	100.00

(2) 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 门	人 数	比 例 (%)
管理人 员	12	15.38
研发人 员	16	20.51
销售人 员	12	15.39
生产人 员	30	38.46
人事行政、财务人 员	8	10.26
合 计	78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 历	人 数	比 例 (%)
本科及以 上	32	41.03
大 专	18	23.08
高 中及以 下	28	35.89
合 计	78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简历情况

公司员工中包含核心技术人员七名，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 宁文敏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刘飘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邓吨英女士，1979年5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1月毕业于复旦大学材料物理与化学专业，博士学位；2005年7月至2007年7月于加铝宝柏包装有限公司（现安姆科）担任研发工程师，2007年8月至2010年8月于加铝宝柏包装有限公司（现安姆科）担任研发经理职务；2010年9月至2014年1月于复旦大学读取博士学位；2014年2月至今任公司研发副总监。

(4) 刘宵先生，1983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6月毕业于湖南大学材料学专业，硕士学历；2008年7月至2011年5月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研发工作；2011年6月至今任公司研发工程师。

(5) 王刘功先生，1986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12年6月获

湖南工业大学材料加工工程专业，硕士学历；2012年6月至今任公司研发工程师。

(6) 肖俊杰先生，1986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6月获湘潭大学物理学，硕士学历；2011年7月至今任公司研发工程师。

(7) 刘飞全先生，1985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获南京理工大学环境工程专业硕士学历；2009年7月至2012年5月于南京8511研究所任职助理研究员；2012年5月至今任公司研发工程师。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备注
宁文敏	8,133,832	27.11	直接持有3,630,703万股， 通过北京汉美睿间接持有 4,503,129股
刘飘	1,409,982	4.67	直接持有
邓吨英	-	-	-
刘宵	-	-	-
王刘功	35,720	0.12	通过英科投资间接持有
肖俊杰	-	-	-
刘飞全	-	-	-
合计	9,579,534	31.90	-

4、核心技术（业务）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2,512,637.26	100.00	61,626,138.58	99.99	30,036,576.45	99.98
不锈钢浆料	162,393.57	0.72	642,264.95	1.04	1,320,984.83	4.40
银浆	11,639,783.97	51.70	26,446,478.75	42.91	11,420,177.83	38.01
铝浆	10,710,459.72	47.58	34,537,394.88	56.04	17,295,413.79	57.57
其他业务收入					5,100.00	0.02
合计	22,512,637.26	100.00	61,626,138.58	100.00	30,041,676.45	100.00

(二) 公司成本结构

公司产品成本构成主要为原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组成，具体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	13,598,474.16	92.32	38,168,106.17	93.83	16,375,347.48	88.68
人工费用	520,831.46	3.54	1,002,210.79	2.46	835,947.45	4.53
制造费用	609,753.74	4.14	1,508,408.73	3.71	1,253,416.10	6.79
合计	14,729,059.36	100	40,678,725.69	100	18,464,711.03	1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以原材料成本为主，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5 月占比分别为 88.68%、93.83% 及 92.32%。公司员工根据岗位不同分为管理人员、研发人员、销售人员、生产人员、人事行政和财务人员。其中，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人事行政和财务人员的工资计入当期管理费用，销售人员工资计入销售费用，生产人员工资计入生产成本。

原材料根据实际领料结转至生产成本中，根据不同浆料配方对原材料进行调浆配料，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人工、机器能耗以及电能耗等制造费用，按实际成本金额在生产成本中归集，再按各产品投产数量比例在不同产品中分配，半成品按 50% 约当产量计算。不同产品成本归集完毕后结转至库存商品。产品加工完成入库后，确认库存商品价值并入账，库存商品对外销售时按加权平均法结转销售成本，在产品实现销售的同时，结转至营业成本中。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成本核算方法未发生过变化。

(三)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 2014 年 1-5 月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665,811.92	25.17
2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386,752.12	19.49
3	中电投西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997,039.32	13.31
4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74,961.56	9.66
5	镇江大全太阳能有限公司	940,170.94	4.18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16,164,735.86	71.81
年度销售总额合计		22,512,637.26	100.00

公司 2013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1,006,752.09	17.86
2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349,572.75	16.80
3	镇江大全太阳能有限公司	5,758,889.02	9.34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4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55,423.09	7.55
5	江西瑞晶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583,465.89	7.44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36,354,102.84	58.99
年度销售总额合计		61,626,138.58	100.00

公司 2012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24,332.70	14.39
2	江西瑞晶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678,593.16	12.25
3	乐山新天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379,096.58	11.25
4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268,376.07	10.88
5	日地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617,735.04	5.39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16,268,133.55	54.16
年度销售总额合计		30,041,676.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的产品销售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光伏生产企业。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5 月，公司前 5 名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54.16%、58.99%、71.81%，销售向对集中，客户集中可能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 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4 年 1-5 月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中钞长城贵金属有限公司	5,185,630	30.91
2	湖南宁乡吉唯信金属粉体有限公司	2,111,000	12.58
3	昆明云铜投资有限公司	1,832,080	10.92
4	章丘市金属颜料有限公司	1,068,000	6.37
5	张家港市耀江玻璃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049,500	6.26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11,246,210	67.04
年度采购总额		16,776,544.81	100.00

公司 2013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中钞长城贵金属有限公司	8,810,194.98	18.40
2	昆明云铜投资有限公司	5,449,710.05	11.38
3	湖南宁乡吉唯信金属粉体有限公司	4,856,814.02	10.15
4	中科铜都粉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806,431.5	10.04
5	章丘市金属颜料有限公司	4,297,249.43	8.98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28,220,399.98	58.95

年度采购总额	47,881,494.46	100.00
--------	---------------	--------

公司 2012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长城金银精炼厂	5,747,125	26.40
2	湖南宁乡吉唯信金属粉体有限公司	1,830,000	8.41
3	昆明诺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647,626	7.57
4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1,521,375	6.99
5	株洲市巨龙贸易有限公司	1,494,450	6.86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12,240,576	56.23
年度采购总额		21,769,413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五）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能够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合同纠纷。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3.9	1,230,000	已履行完
2	产品购销合同	天台苏三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2.3	1,180,000	已履行完
3	采购框架合同	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3.2	--	履行中
	采购订单	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4.1	760,000	已履行完
	采购订单	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3.11.1	1,215,000	已履行完
4	产品和价格协议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1	--	已履行完
	购销合同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	592,487.18	已履行完
	购销合同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9	575,435.9	已履行完
5	采购合同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2013.1	792,000	已履行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	------	------	------	---------	------

1	铝粉供应协议	湖南宁乡吉唯信金属粉体有限公司	2013.8	--	正在履行
	采购订单	湖南宁乡吉唯信金属粉体有限公司	2013.12	1,023,000	已履行完
2	购销合同	中钞长城贵金属有限公司	2014.01	976,755	已履行完
3	铝粉供应协议	章丘市金属颜料有限公司	2013.8	--	正在履行
	采购订单	章丘市金属颜料有限公司	2013.12	942,000	已履行完
	采购订单	章丘市金属颜料有限公司	2013.01	864,000	已履行完
4	购销合同	中科铜都粉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	683,418	已履行完
5	银粉购销合同	昆明云铜投资有限公司	2014.01	514,840	已履行完

3、借款合同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保证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贷款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利率 (%)	保证人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庐山路支行	500	2014.5.13- 2015.5.13	7.50	株洲火炬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	株洲市世富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300	2014.4.29- 2015.4.28	8.40	株洲丰叶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质押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贷款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利率 (%)	质押物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县支行	234	2013.7.12-2014.7.12	6.16	银行承兑汇票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致力于电子浆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包括晶硅电池浆料、不锈钢基板浆料、导电银浆和铝基板浆料等。其主要最终客户为光伏太阳能电池企业、汽车企业、小家电企业等。公司依托自身综合技术优势和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发了太阳能电池电子浆料、金属基板浆料（不锈钢基板浆料、铝基板浆料）以及汽车玻璃热线银浆等产品。

在公司客户端方面，公司直接对客户销售。公司结合自主研发的银浆、铝浆及不锈钢浆配方，与下游生产企业进行合作。为了更好的满足下游客户产品需求，研发部门根据不同产品的特性展开项目合作研究，提供个性化和精确化的产品开发，达到客户产品目标；在客户试用满意后，公司组织开始生产，并在质量管理部检验合格后发货。在原材料供应商方面，公司通过与供应商之间长期的试验和磨合，建立了基于公司自己的优质供应商库，在有原材料需求时从中选择最合适的合作伙伴，原材料到货后再经过公司检验合格后才能

入库。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5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8.53%、33.99% 及 34.57%。同行业可比公司泓源光电（股份代码：430711）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31.51%、41.13%、35.09%，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企业基本保持同一水平。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主要产品为太阳能电池电子浆料，销售给下游光伏电池生产企业作为光伏电池生产用辅料。公司处于光伏产业的上游，并受下游光伏行业的影响。光伏太阳能是国家鼓励发展的可再生能源，光伏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

2012 年以来中国光伏产业受到欧盟和美国对中国的“反倾销、反补贴”调查以及中国光伏产能严重过剩的影响，中国光伏企业爆发了严峻的光伏危机，出口端窄化，光伏产品价格纷纷下调，大部分主要光伏企业 2012 年面临亏损。此时，国家推出多个光伏产业扶持计划来挽救和重建国内光伏市场。2012 年的《太阳能光伏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提出：“十二五规划期间，支持骨干企业做强，到 2015 年形成：多晶硅领先企业达到 5 万吨级，骨干企业达到万吨级水平；太阳能电池领先企业达到 5GW 级，骨干企业达到 GW 级水平；1 家年销售收入过千亿元的光伏企业，3-5 家年销售收入过 500 亿元的光伏企业；3-4 家年销售收入过 10 亿元的光伏专用设备企业。”2013 年，国务院出台《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在市场启动、产业规范、贸易纠纷和配套环境等方面做了相应表述，将“十二五”装机规划由原定的 20GW 提高至 35GW。“国发 24 号文”的 9 个配套文件也相继出台，包括财政部发电量补贴和资金拨付管理办法、发改委《分布式发电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工信部《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光伏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意见》等，产业发展环境逐步好转。此外，金融机构如银监会、国家开发银行等也在积极与行业主管部门合作，根据“国发 24 号文”精神出台金融扶持政策。

随着国家政策的稳步推进，2013 年上半年国内光伏产业逐渐回暖，国内光伏市场需求扩大，国内光伏产品从原本的欧美市场转投国内市场，缓冲了欧盟和美国对中国光伏产品“双反”措施的不良影响。2013 年我国新增光伏装机容量 12.92GW，在全球新增光伏容量中排首位，其中分布式光伏新增 800MW，2014 年分布式光伏计划装机 8GW，规划同比增长

10 倍。但是国内的产能过剩及产业转型升级压力仍然存在，国内市场取代海外市场也必将是未来发展的大方向。国内企业仍需在推动工艺技术进步，实现转型升级、促进光伏产品的应用，扩大光伏发电市场、完善光伏配套服务体系等方面不断进行自我提升。

光伏浆料包括正银、背铝和背银三种浆料，占电池片非硅成本的 50-60%以及太阳能电池片成本的 15%左右，是光伏行业的关键基础性材料，比重仅次于硅材料。电子浆料的质量和性能指标直接关系到太阳能电池片的转换效率和成本，对于电池片的好坏至关重要。目前全球大型的硅太阳能电池用浆料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美、德等少数发达国家。国外光伏产业相对国内市场具有规模大、产品种类齐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手段先进、研发技术高、新产品开发迅速等特点，在国际上市场占有率很高。我国电子浆料起步较晚，技术上与国际上大公司有很大差距，但是随着近年来，国家政策在技术和资金上的大力扶持，国内电子浆料行业发展较迅速，质检技术不断提高，形成了一定数量的中小型电子浆料开发企业。

此外，公司主要产品汽车玻璃热线银浆主要应用于汽车玻璃上，而汽车玻璃又是汽车的配套产品，因此汽车玻璃热线银浆浆料的生命周期主要与汽车行业息息相关。根据工信部数据显示，2012 年全国汽车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 5.2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8%，与此同时，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2012 年，我国汽车市场保持平稳增长态势，产销量月月超过 120 万辆，平均每月产销突破 150 万辆，全年累计产销超过 1900 万辆，2013 年上半年仍然保持稳步增长态势。总体来说，汽车行业的稳定增长也将带动上游企业的发展，为上游企业带来稳定的市场需求。

（二）市场规模

主要产品为太阳能电池电子浆料，公司产品的市场规模与光伏产业市场规模直接相关。2013 年光伏产业转暖，整体发展倾向向好，主要电池组件企业在三四季度也相继扭亏为盈。2013 年全球光伏组件产量将达 40GW，同比增长 9%，其中全球主要组件生产国如欧洲、日本和美国的组件产量分别为 3.5GW、2.8GW 和 1.2GW。我国 2013 年光伏组件产量约为 26GW，占全球比重 65%，同比增长 13%，连续 7 年位居全球首位。在出口方面，由于欧盟和美国的“双反”措施，我国光伏组件出口量同比下降 27%，约为 16GW，出口额约 100 亿美元。在出口需求疲软的情况下，国内激励政策也开始为国内市场发挥积极作用，光伏应用市场逐渐扩张，配套体系不断完善，研发水平也在逐渐攀升中。

2012 年印发的《太阳能发电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了具体发展目标：到 2015 年底，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2100 万千瓦以上，年发电量达到 250 亿千瓦时。重点在中

东部地区建设与建筑结合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建成分布式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 1000 万千瓦。在青海、新疆、甘肃、内蒙古等太阳能资源和未利用土地资源丰富地区，以增加当地电力供应为目的，建成并网光伏电站总装机容量 1000 万千瓦。以经济性与光伏发电基本相当为前提，建成光热发电总装机容量 100 万千瓦。“十二五”期间，建设 100 个新能源示范城市和 1000 个新能源示范园区。到 2020 年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5000 万千瓦，使我国太阳能发电产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013 年 7 月国务院印发的《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2013—2015 年，年均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 1000 万千瓦左右，到 2015 年总装机容量达到 3500 万千瓦以上。加快企业兼并重组，淘汰产品质量差、技术落后的生产企业，培育一批具有较强技术研发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龙头企业。

2014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公布《关于印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的通知》，并指出“加快发展太阳能发电。有序推进光伏基地建设，同步做好就地消纳利用和集中送出通道建设。加快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稳步实施太阳能热发电示范工程。加强太阳能发电并网服务。鼓励大型公共建筑及公用设施、工业园区等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到 2020 年，光伏装机达到 1 亿千瓦左右，光伏发电与电网销售电价相当。”

根据国家的上述相关政策或计划来看，太阳能光伏产业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作为太阳能光伏产业的上游，太阳能电池浆料行业也将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三）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上游行业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

公司产品最主要的原材料为银粉、铝粉、有机溶剂和玻璃粉等材料，其中银粉、铝粉占比较大。从整体上看，银粉、铝粉价格与大宗商品有色金属关联较大，价格变动也比较明显。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方式，在银价、铝粉价格波动时，公司将会相应调整产品的价格。此外，公司关注有色金属市场行情，在银价价格处于低位时，公司将适当扩大银粉采购，进行合理储备。

2、下游行业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

太阳能电子浆料的下游行业主要是太阳能电池生产企业。2012 年，中国太阳能电池生产行业受欧盟和美国的“双反”影响，光伏产品价格大幅下调，再加上国内产能过剩的大背景影响下，国内光伏企业全线面临亏损。随着后期一系列密集的国家光伏产业扶持政策出台后，国内市场快速打开，市场容量较大，抵冲了部分海外市场带来的冲击，光伏产

业在 2013 年逐渐回暖。尽管未来海外市场无法预测，但是未来国内市场仍然是光伏产业发展的主要基地，大面积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站、加速推进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研发能力，规范市场秩序等也会光伏行业带来了积极的作用，国内市场需求量扩容明显。下游企业的市场容量增大也为电子浆料行业带来了积极的信号。

汽车玻璃热线银浆的下游企业主要是汽车玻璃生产企业。汽车玻璃生产企业的发展也是为汽车整车行业配套的，因此汽车整车行业的发展将会推动汽车玻璃生产企业的发展，同时将带动汽车玻璃热电银浆的销售。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技术研发风险

电子浆料行业是技术性要求较高的行业，银浆对光伏电池的性能如接触电阻、开路电压、填充因子、转换效率等影响较大，铝浆对太阳电池的性能如开路电压、转换效率等影响较大。银浆和铝浆是制造太阳电池的关键原材料，银浆铝浆的技术含量以应用度将直接决定了下游客户对产品的接受度。电子浆料企业产品更新换代非常迅速，企业的发展更多的是依附于技术的支持，源源不断的新产品开发和供应。若是技术研发上跟不上时代发展潮流，企业将面临产业淘汰风险。

2、行业政策风险

电子浆料行业的下游主要是光伏产业，光伏产业的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内国家政策的导向将会对电子浆料行业发展产生巨大的影响。近年来，欧盟与美国对中国光伏企业的“反倾销、反补贴”调查事件，以及国内本身产能过剩的内因，导致了国内大批光伏企业面临全线亏损。作为光伏行业的上游企业，电子浆料企业也呈现出回款慢、订单减少的问题。从2012年以来，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光伏，国内市场也随之打开，国内光伏企业开始调整战略，降低对出口的依赖，转投国内市场，光伏行业也终于在今年三季度单季度扭亏为盈。但是产能过剩问题仍然存在，产业问题仍需不断通过兼并重组、产业转型升级等方式去解决，这需要一个较长的周期。因此，在较长一段时期内，电子浆料市场易受整个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尽管电子浆料行业对资金规模和技术创新上要求较高，行业广阔的发展前景和较高的平均利润水平仍然不断吸引新进入者通过直接投资、产业转型或收购兼并等方式涉足，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4、技术泄密风险

电子浆料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配方和制作工艺都是企业的绝对机密，技术泄密将对企业造成巨大的不利影响。随着人员进出、职业素养不健全等因素，技术泄密风险也会相应提高。企业为了规避技术泄密风险，采取以下措施：核心技术人员在入职时签订劳动合同时签订技术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在离职时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建立计算机系统，监测研发人员在公司工作期间输入输出记录；授权人员集中存储研发部门技术资料，查看资料需经过总工程师或总经理授权后。原材料采购进厂后，采用编码方式进行管理；公司在技术保密方面做出了严格的规定，并通过上述方式约束员工。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全球大型的硅太阳能电池用浆料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美、德等少数发达国家。其主要特点有产业规模大，产品种类齐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手段先进，研发力度大，产品更新换代快，市场占有率高等。

以太阳能铝浆、背银浆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目前国内具有规模的只有广州儒兴、湖南利德、武汉优乐等几家；目前太阳能正银浆料的市场主要被杜邦和贺利士公司占据，而国内几乎没有研制成功并大批量销售的厂家。

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元)	营业收入 (元)	净利润 (元)	其他
1	泓源光电	26,500,000	81,718,546.76	16,325,821.91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份代码 430711
2	晶银新材料	48,950,000	18,573,822.20	-387,561.38	为苏州固锝（002079, SZ）子公司，专门从事太阳能电子浆料开发。
3	亿晶浆料	18,000,000	--	1,175,300	为亿晶光电（600537, SH）子公司，专门从事太阳能电子浆料开发
4	台湾硕禾	103,063,409	985,162,685.84	123,818,750.51	为在台湾兴柜市场上市企业，股票代码 3691。
5	儒兴科技	儒兴科技专注于新能源材料业务，特别是光伏行业电子浆料业务。公司自 2000 年 7 月成立以来，相继开发了铝浆、银浆、导电胶等多个体系的产品，其中晶体硅太阳电池铝浆产品市场份额全球排名第一。			
6	武汉优乐	武汉优乐专业制造硅太阳能电池电极浆料（铝浆、正银浆、背银浆）、各种陶瓷元件用高性能电子浆料、汽车加热除霜电阻浆料等。			

7	美国杜邦	美国杜邦是全球最大的电子浆料公司，建立于 1802 年，年产各种浆料 800-900 种，产量达 1000 吨，技术位于该行业的先进水平。从金属粉末到玻璃粉均具有完善的设施和专业生产线，尤其是一流的科研团队使其在电子浆料领域独占高点。
8	德国贺利士	德国贺利士公司相比杜邦虽然规模较小，但太阳电池浆料品种多，浆料触变性好，印刷性能优良，市场占有率也较高。在背面铝电极浆料生产上，开发了用于不同硅片厚度的产品，同时在无铅化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生产了无铅样品。

注：1、上述表格所引用数据摘自相关公司或其控股股东 2013 年年报。

2、截至 2013 年底，苏州固得、亿晶光电的电子浆料业务处于亏损或微利；台湾硕禾的相关数据折合成人民币时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汇率 1 台币=0.2031 人民币计算，但其主要市场不在中国大陆，与公司还未构成竞争关系。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

利德电子浆料公司拥有一流的电子浆料研发团队，拥有博士 2 人，硕士学位 8 人，本科 5 人。公司与中南大学、湖南大学、湘潭大学都建立了合作关系，先后承担了国家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目前公司已有授权专利 3 项，其中 2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已申请了多项专利，详见前文“（二）公司的无形资产”之“1、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

（2）产品质量保障，监管制度严格

由于上游原材料的质量对电子浆料产成品有很大影响，因此一般来说电子浆料的厂商在原材料选择时非常谨慎，在通过小试、中试、大试、入库前检测等层层关卡后才会决定与供应商合作。公司有着完善的、严格的供应商管控系统，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对供应商进行筛选及质量控制。原材料入库检测实行配浆前的基本检测和配浆后的性能检测；公司产品生产过程实施自检、互检、专检的“三检”质量检验制度，严控生产工序，及时进行检验检测及信息反馈等工作。公司所供产品环保无毒，符合欧盟 RoHS 指令，所供产品质量满足需方现有的各项使用要求，与其目前所用同类产品主要技术质量指标一致。

（3）产品品类齐全

公司产品种类齐全，拥有晶体硅太阳电池浆料、导体银浆、不锈钢基本厚膜电子浆料等三大产品系列，涵盖高温、中温、低温等应用领域的各类电子浆料，是国内电子浆料行业中产品种类最为齐全的电子浆料供应商之一。公司晶体硅太阳电池铝浆牌号分为从 SP7881 系列和 SP7887 系列，成功推向市场的铝浆品种有 20 多种，牌号从 SP788X-H1 到 SP788X-H24，满足市场上电池片生产厂家多样化的生产工艺要求，分别满足耐高温工艺、

附着力好、耐水煮、转换率高等的要求。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规模资金不大

公司作为国内民营高科技企业，在发展过程中主要依靠自身的资金积累，与现有的客户规模、市场需求发展速度相比，公司资产规模偏小、资金实力仍显不足，制约了公司研发创新能力的提升和生产规模的扩大，不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壮大。

（2）市场占有率

与国际厂商及国内几家厂商相比，公司的部分产品如银浆、铝浆在市场占有率方面还存在差距，与国际厂商表现突出的是在高端电子浆料产品销售上，因为国际厂商的技术含量较高，在产品技术要求较高的客户更倾向于选择国际知名品牌。与国内厂商表现明显的是其起步晚，虽然技术上相当或在某些方面较有优势，但是品牌和规模上还存在一定差距，还需要一段时间拓展市场。

（六）公司业务发展空间

公司所处行业为公司属于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主要产品为太阳能电池电子浆料，销售给下游企业光伏电池生产企业作为光伏电池生产用辅料。公司处于光伏产业的上游，并受下游光伏行业的影响。

光伏太阳能是国家鼓励发展的可再生能源，光伏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

2012 年印发的《太阳能发电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了具体发展目标：到 2015 年底，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2100 万千瓦以上，年发电量达到 250 亿千瓦时。到 2020 年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5000 万千瓦，使我国太阳能发电产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013 年 7 月国务院印发的《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2013—2015 年，年均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 1000 万千瓦左右，到 2015 年总装机容量达到 3500 万千瓦以上；2014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公布《关于印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的通知》，并指出“加快发展太阳能发电。有序推进光伏基地建设，同步做好就地消纳利用和集中送出通道建设。加快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稳步实施太阳能热发电示范工程。加强太阳能发电并网服务。鼓励大型公共建筑及公用设施、工业园区等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到 2020 年，光伏装机达到 1 亿千瓦左右，光伏发电与电网销售电价相当。”

依据上述政策，未来几年光伏行业将回归理性并迎来新一轮产业发展期。受益于光伏行业的复苏和发展，太阳能电子浆料的市场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自 2008 年起专注

于太阳能电子浆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国内太阳能电子浆料市场已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严格的治理管理体系，积累了一批知名客户，并拥有较齐全的产品类型，公司将从资金、技术、市场等方面不断提升公司的竞争地位，促进企业健康、持续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有限公司出资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增资、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 14 名股东组成,其中自然人股东 6 名,有限合伙企业 6 名,境内法人企业 2 名。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宁文敏、刘飘、白宗义、陈方明、朱晓鸥、宁雅娟、武丽湘;监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傅靖茜、李政麟、邓定兵、史津波及张志斌。目前,公司 3 名董事及 2 名监事由机构投资者推荐,其积极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机制。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研发部、生产部、质量管理部门、财务部、经营部、市场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各机构及人员能够正常履职,“三会”决议也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开三会,共召开了 2 次股东会议,2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

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现代企业治理制度，与治理机制相配套公司还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的管理制度。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保护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疑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还通过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机制。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保护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疑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利德英可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曾因交通违章而被罚款 800 元。公司律师认为上述罚款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五、公司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研发体系、生产和销售体系，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细，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

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从公司领取报酬，不存在从关联公司领取报酬的情况。公司的劳动、人事、薪酬、及相应的社保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研发部、生产部、质量管理部、财务部、经营部、市场部等职能部门，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能够独立。

六、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汉美睿（北京汉美睿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其除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宁文敏除控制本公司外，还投资控制北京汉美睿。除上述投资外，宁文敏无其他对外投资。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控股股东北京汉美睿、实际控制人宁文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章程》约定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就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

八、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 东	职 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备注
1	宁文敏	董事长、总经理	8,133,832	27.11	直接持有 3,630,703 股；通过北京汉美睿间接持有 4,503,129 股
2	刘 飘	董事、副总经理	1,409,982	4.70	直接持有
3	武丽湘	董事	--	--	
4	白宗义	董事	--	--	
5	陈方明	董事	--	--	
6	朱晓鸥	董事	--	--	
7	宁雅娟	董事	805,703	2.69	通过英科投资间接持有
8	傅靖茜	监事会主席	--	--	

9	李政麟	监事	--	--	
10	邓定兵	监事	--	--	
11	史津波	职工代表监事	53,449	0.18	通过英科投资间接持有
12	张志斌	职工代表监事	--	--	
13	陈书龙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5,720	0.12	通过英科投资间接持有
合 计			10,438,686	34.8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除宁文敏与宁雅娟为叔侄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署的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宁文敏、董事兼副总经理刘飘、董事宁雅娟；监事史津波、张志斌；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陈书龙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还作出了如下承诺：

1、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不会通过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坏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宁文敏	董事长、总经理	-	-
2	刘飘	董事、副总经理	-	-
3	宁雅娟	董事	-	-
4	白宗义	董事	北京航天英飞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运营总监
			以色列英飞尼迪投资集团	投资总监
5	陈方明	董事	上海路骋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易津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上海界甲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上海中屹鼎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6	朱晓鸥	董事	上海秉原秉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辽宁红旭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7	武丽湘	董事	-	-
8	傅靖茜	监事会主席	湖南国能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9	李政麟	监事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副总经理
			长沙臻泰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湖南雅城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10	邓定兵	监事	-	-
11	史津波	职工代表监事	-	-
12	张志斌	职工代表监事	-	-
13	陈书龙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株洲英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宁文敏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汉美睿	70.00	科技开发、信息咨询
2	刘飘	董事、副总经理	-	-	-
3	宁雅娟	董事	英科投资	60.90	投资及资产管理
4	白宗义	董事	北京航天英飞咨询有限公司	49.00	投资咨询
5	陈方明	董事	上海路骋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6.80	旅游服务
			上海易津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10.00	股权投资
			上海界甲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40.00	股权投资
6	朱晓鸥	董事	上海秉鸿丞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0.63	股权投资
			上海秉原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01	股权投资
			上海秉原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0.80	股权投资
			上海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	股权投资
			北京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股权投资
7	武丽湘	董事	-	-	-
8	傅靖茜	监事会主席	湖南国能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45.00	新能源开发、设计及咨询；新能源电力设备销售
9	李政麟	监事	长沙臻泰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04	新能源企业股权
10	邓定兵	监事	-	-	-
11	史津波	职工代表监事	英科投资	4.04	投资及资产管理
12	张志斌	职工代表监事	-	-	-
13	陈书龙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英科投资	2.70	投资及资产管理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电子浆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并未涉及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承诺内容如下：

- 1、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不存在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4、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日期	董事会成员	监事会成员	高级管理人员
2013年7月8日	变动前任职	宁文敏（执行董事）	李晓晞
	变动后情况	宁文敏（董事长）、刘飘、陈方明、朱晓鸥、李晓晞、杨华荣	宁雅娟、邓定兵
	变动原因	因公司增资引入新股东，重新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013-9-27	变动后情况	宁文敏（董事长）、刘飘、陈方明、朱晓鸥、李晓晞、杨华荣	宁雅娟、邓定兵、李政麟
	变动原因	因公司增资引入新股东，重新选举了监事会成员。	
2014-4-15	变动后情况	宁文敏（董事长）、刘飘、宁雅娟、陈方明、朱晓鸥、李晓晞、白宗义	史津波、李政麟
	变动原因	因出资转让及增资引入新股东，重新选举了监事会成员。	
2014-9-4	变动后情况	宁文敏（董事长）、刘飘、宁雅娟、陈方明、朱晓鸥、武丽湘、白宗义	傅靖茜（监事会主席）、李政麟、邓定兵、史津波（职工代表监事）、张志斌（职工代表监事）
	变动原因	因公司股份制改制，重新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重新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5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4]11097 号)。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由母公司编制。

(1) 公司报告期内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地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元)	实际出资额(元)	公司出资比例(%)
利德英可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100.00
利德英可新能源(昆山)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	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	100.00

注：截至公开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实缴利德英可新能源(昆山)有限公司 600 万元出资。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报告期变动情况说明

被投资单位名称	合并范围变动原因	报告期合并期间
利德英可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新设	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31,519.31	9,036,709.29	2,614,108.90	2,418,576.68	5,165,118.63	5,165,118.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707,450.00	5,707,450.00	8,407,500.00	8,407,500.00	2,350,320.00	2,350,320.00
应收账款	30,014,417.51	29,984,877.51	29,261,526.29	29,235,526.29	19,172,912.00	19,172,912.00
预付款项	789,337.33	548,774.75	1,131,052.78	948,965.78	953,959.26	953,959.2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07,593.77	2,087,100.86	7,159,040.94	7,619,198.23	3,304,609.67	3,304,609.67
存货	12,784,174.82	12,784,174.82	9,198,965.96	9,198,965.96	7,491,845.06	7,491,845.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1,334,492.74	60,149,087.23	57,772,194.87	57,828,732.94	38,438,764.62	38,438,764.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559,947.14	6,054,998.04	7,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565,812.45	5,379,393.66	5,120,119.62	4,908,365.03	4,934,654.55	4,934,654.5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3,163,813.16	3,163,813.16	2,026,072.93	2,026,072.93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66,163.96	1,666,163.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084.28	116,084.28	60,723.10	60,723.10	19,413.45	19,413.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11,873.85	15,885,402.20	13,261,913.69	13,995,161.06	4,954,068.00	4,954,068.00
资产总计	71,846,366.59	76,034,489.43	71,034,108.56	71,823,894.00	43,392,832.62	43,392,832.62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340,000.00	10,34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23,000,000.00	2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2,816,420.00	2,816,420.00	4,487,410.21	4,487,410.21	500,000.00	500,000.00
应付账款	4,696,487.04	4,686,542.34	5,416,131.40	5,414,620.00	2,946,065.10	2,946,065.10
预收款项	312,220.58	312,220.58	202,505.18	202,505.18	161,729.58	161,729.58
应付职工薪酬	31,107.17	372.67	43,274.43	2,888.43	—	—
应交税费	451,653.65	455,397.75	2,407,443.72	2,407,693.40	782,132.00	782,132.00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2,780,374.94	7,005,432.88	2,813,442.37	2,804,466.04	1,009,707.03	1,009,707.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21,428,263.38	25,616,386.22	30,370,207.31	30,319,583.26	28,399,633.71	28,399,633.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1,428,263.38	25,616,386.22	30,370,207.31	30,319,583.26	28,399,633.71	28,399,633.71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7,021,497.00	17,021,497.00	15,101,387.00	15,101,387.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9,047,297.06	19,047,297.06	12,455,897.86	12,455,897.86	557,284.86	557,284.86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51,628.44	1,607,623.16	1,567,394.83	1,567,394.83	616,283.65	616,283.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597,680.71	12,741,685.99	11,539,221.56	12,379,631.05	3,819,630.40	3,819,630.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0,418,103.21	50,418,103.21	40,663,901.25	41,504,310.74	14,993,198.91	14,993,198.91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50,418,103.21	50,418,103.21	40,663,901.25	41,504,310.74	14,993,198.91	14,993,198.9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1,846,366.59	76,034,489.43	71,034,108.56	71,823,894.00	43,392,832.62	43,392,832.6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22,512,637.26	22,509,611.62	61,626,138.58	61,603,916.36	30,041,676.45	30,041,676.45
减：营业成本	14,729,059.36	14,729,059.36	40,678,725.69	40,678,725.69	18,464,711.03	18,464,711.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0,266.38	120,266.38	425,324.11	425,324.11	219,473.91	219,473.91
销售费用	3,035,948.59	3,025,202.81	4,496,594.88	4,496,594.88	1,698,806.49	1,698,806.49
管理费用	1,858,211.45	1,251,919.35	4,078,041.74	3,660,266.27	3,603,271.37	3,603,271.37
财务费用	703,478.55	718,647.42	1,411,993.29	1,412,139.01	1,211,500.78	1,211,500.78
资产减值损失	369,074.51	1,809,127.37	275,397.68	275,397.68	88,637.75	88,637.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5,001.9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96,598.42	855,388.93	9,815,059.23	10,655,468.72	4,755,275.12	4,755,275.12
加：营业外收入	1,207.29	1,207.29	459,912.00	459,912.00	232,000.00	232,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800.00		3,062.95	3,062.95	1,000.00	1,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97,005.71	856,596.22	10,271,908.28	11,112,317.77	4,986,275.12	4,986,275.12
减：所得税费用	454,312.95	454,312.95	1,601,205.94	1,601,205.94	606,260.46	606,260.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2,692.76	402,283.27	8,670,702.34	9,511,111.83	4,380,014.66	4,380,014.66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 242, 692. 76	402, 283. 27	8, 670, 702. 34	9, 511, 111. 83	4, 380, 014. 66	4, 380, 014. 66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 021, 806. 94	28, 022, 321. 30	49, 897, 410. 15	49, 901, 187. 93	22, 720, 255. 69	22, 720, 255. 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84, 133. 18	12, 044, 616. 47	5, 560, 279. 75	5, 128, 132. 89	1, 283, 421. 37	1, 283, 421. 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 205, 940. 12	40, 066, 937. 77	55, 457, 689. 90	55, 029, 320. 82	24, 003, 677. 06	24, 003, 677. 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 787, 541. 74	22, 734, 969. 54	41, 617, 758. 55	41, 434, 121. 60	18, 873, 708. 73	18, 873, 708. 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 621, 738. 73	1, 370, 991. 59	3, 343, 655. 13	3, 029, 231. 60	2, 860, 484. 47	2, 860, 484. 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 454, 604. 12	3, 454, 604. 12	4, 018, 532. 86	4, 018, 532. 86	2, 275, 149. 07	2, 275, 149. 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87, 348. 49	6, 050, 943. 28	7, 059, 103. 18	7, 070, 241. 26	7, 303, 543. 72	7, 303, 543. 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151, 233. 08	33, 611, 508. 53	56, 039, 049. 72	55, 552, 127. 32	31, 312, 885. 99	31, 312, 885. 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707. 04	6, 455, 429. 24	-581, 359. 82	-522, 806. 50	-7, 309, 208. 93	-7, 309, 208. 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 500, 000. 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 500, 000. 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 331, 605. 84	3, 331, 605. 84	3, 151, 830. 49	2, 905, 916. 03	1, 197, 668. 35	1, 197, 668. 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 500, 000.00	7, 000, 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 331, 605.84	3, 331, 605.84	9, 651, 830.49	9, 905, 916.03	1, 197, 668.35	1, 197, 668.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 168, 394.16	-3, 331, 605.84	-9, 651, 830.49	-9, 905, 916.03	-1, 197, 668.35	-1, 197, 668.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 511, 509.20	1, 511, 509.20	17, 000, 000.00	17, 000, 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 340, 000.00	13, 340, 000.00	17, 200, 000.00	17, 200, 000.00	38, 000, 000.00	38, 000, 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 851, 509.20	14, 851, 509.20	34, 200, 000.00	34, 200, 000.00	38, 000, 000.00	38, 000, 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 000, 000.00	11, 000, 000.00	25, 200, 000.00	25, 200, 000.00	25, 560, 027.30	25, 560, 027.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7, 199.99	207, 199.99	892, 819.42	892, 819.42	1, 104, 899.23	1, 104, 899.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 000.00	150, 000.00	425, 000.00	425, 000.00	375, 000.00	375, 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 357, 199.99	11, 357, 199.99	26, 517, 819.42	26, 517, 819.42	27, 039, 926.53	27, 039, 926.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 494, 309.21	3, 494, 309.21	7, 682, 180.58	7, 682, 180.58	10, 960, 073.47	10, 960, 073.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 717, 410.41	6, 618, 132.61	-2, 551, 009.73	-2, 746, 541.95	2, 453, 196.19	2, 453, 196.1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 614, 108.90	2, 418, 576.68	5, 165, 118.63	5, 165, 118.63	2, 711, 922.44	2, 711, 922.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 331, 519.31	9, 036, 709.29	2, 614, 108.90	2, 418, 576.68	5, 165, 118.63	5, 165, 118.63

2014 年 1-5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101,387.00	12,455,897.86			1,567,394.83		11,539,221.56		40,663,901.25	40,663,901.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101,387.00	12,455,897.86			1,567,394.83		11,539,221.56		40,663,901.25	40,663,901.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920,110.00	6,591,399.20			184,233.61		1,058,459.15		9,754,201.96	9,754,201.96
(一)净利润							1,242,692.7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42,692.7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920,110.00	6,591,399.20							8,511,509.20	8,511,509.2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920,110.00	6,591,399.20							8,511,509.20	8,511,509.2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84,233.61		-184,233.61			
1.提取盈余公积					184,233.61		-184,233.6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 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021,497.00	19,047,297.06		1,751,628.44		12,597,680.71		50,418,103.21	

2014 年 1-5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101,387.00	12,455,897.86			1,567,394.83		12,379,631.05	41,504,310.7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101,387.00	12,455,897.86			1,567,394.83		12,379,631.05	41,504,310.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20,110.00	6,591,399.20			40,228.33		362,054.94	8,913,792.47
(一) 净利润							402,283.27	402,283.2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02,283.27	402,283.2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20,110.00	6,591,399.20						8,511,509.2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920,110.00	6,591,399.20						8,511,509.2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0,228.33		-40,228.33	
1. 提取盈余公积					40,228.33		-40,228.3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021,497.00	19,047,297.06			1,607,623.16		12,741,685.99
							50,418,103.21

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57,284.86			616,283.65		3,819,630.40		14,993,198.91	14,993,198.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57,284.86			616,283.65		3,819,630.40		14,993,198.91	14,993,198.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101,387.00	11,898,613.00			951,111.18		7,719,591.16		25,670,702.34	25,670,702.34
(一)净利润							8,670,702.34		8,670,702.34	8,670,702.3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670,702.34		8,670,702.34	8,670,702.3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5,101,387.00	11,898,613.00							17,000,000.00	17,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101,387.00	11,898,613.00							17,000,000.00	17,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951,111.18		-951,111.18	
1.提取盈余公积							951,111.18		-951,111.1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 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101,387.00	12,455,897.86		1,567,394.83		11,539,221.56		40,663,901.25	

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57,284.86			616,283.65		3,819,630.40	14,993,198.9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57,284.86			616,283.65		3,819,630.40	14,993,198.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01,387.00	11,898,613.00			951,111.18		8,560,000.65	26,511,111.83
(一) 净利润							9,511,111.83	9,511,111.8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511,111.83	9,511,111.8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101,387.00	11,898,613.00						17,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101,387.00	11,898,613.00						17,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951,111.18		-951,111.18	
1. 提取盈余公积					951,111.18		-951,111.1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101,387.00	12,455,897.86			1,567,394.83			12,379,631.05
								41,504,310.74

2012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57,284.86			191,880.27		-135,980.88		10,613,184.25	10,613,184.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57,284.86			191,880.27		-135,980.88		10,613,184.25	10,613,184.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24,403.38		3,955,611.28		4,380,014.66	4,380,014.66
(一)净利润							4,380,014.66		4,380,014.66	4,380,014.6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380,014.66		4,380,014.66		4,380,014.6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24,403.38		-424,403.38				
1. 提取盈余公积				424,403.38		-424,403.3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57,284.86		616,283.65		3,819,630.40		14,993,198.91		14,993,198.91

2012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57,284.86			191,880.27		-135,980.88	10,613,184.2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57,284.86			191,880.27		-135,980.88	10,613,184.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4,403.38		3,955,611.28	4,380,014.66
(一)净利润							4,380,014.66	4,380,014.6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380,014.66	4,380,014.6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24,403.38		-424,403.38	
1. 提取盈余公积					424,403.38		-424,403.3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57,284.86			616,283.65		3,819,630.40	14,993,198.91

(三)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期限短, 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现金等价物通常包括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等。权益性投资变现的金额通常不确定, 因而不属于现金等价物。

不能随时支取的 3 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及已质押给银行的存款等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 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

5.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期末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10%以上的客户或指期末余额在100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2	具有押金、保证金性质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组合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押金、保证金性质的应收款项发生减值,采用单项认定坏账准备,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A、应收账款

账 龄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0%
1-2年(含2年)	5%
2-3年(含3年)	15%
3-4年(含4年)	35%
4-5年(含5年)	75%
5年以上	100%

B、其他应收款

账 龄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0%
1-2年(含2年)	5%
2-3年(含3年)	15%
3-4年(含4年)	35%
4-5年(含5年)	75%
5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果某项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的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该应收款项采取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认定

6.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 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6)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7.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认**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者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

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

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 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

(3)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4）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3.00	2.425-4.85
机器设备	3-10	3.00	9.70-32.33
运输设备	6	3.00	16.17
电子及办公设备	3-10	3.00	9.70-32.33

9.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软件	5-10
专利权	1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会计处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企业会计准则》对研究阶段的定义如下：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其特点在于研究阶段是探索性的，为进一步的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从已经进行的研究活动看，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从研发项目的预研至研发项目立项的时段定义为研究阶段，此阶段的有关支出，在发生时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会计准则》对研究阶段的定义如下：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发项目立项书通过即进入开发阶段。在满足开发支出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该项目的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

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0.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外的其他主要资产，按以下方法确定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

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2）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非金融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公司在每年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长期非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1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有明确受益期限的按受益期平均摊销；无明确受益期限的按 5-10 年平均摊销。筹建期间发生的开办费，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1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应当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 (2) 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

(3) 除上述 (1) 和 (2) 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13.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②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收入具体确认时点为：销售员签订合同后，由销售内勤人员根据生产情况填写发货通知单，仓管人员根据发货通知单开具出库单并发货。目前公司产品销售

以陆运为主，采取托运方式，以取得货物承运单时作为销售收入实现。

1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包括，指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补助。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且企业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计入当期收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15. 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确认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根据各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的差异计算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并确认相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184.64	7,103.41	4,339.2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041.81	4,066.39	1,499.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041.81	4,066.39	1,499.32
每股净资产（元）	2.96	2.69	1.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6	2.69	1.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69	42.21	65.45
流动比率（倍）	2.86	1.90	1.35
速动比率（倍）	2.27	1.60	1.09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51.26	6,162.61	3,004.17
净利润（万元）	124.27	867.07	438.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4.27	867.07	438.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4.25	872.74	418.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4.25	872.74	418.37
毛利率（%）	34.57	33.99	38.53
净资产收益率（%）	2.91	31.04	34.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91	31.24	32.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68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69	0.4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76	2.54	2.20
存货周转率（次）	1.34	4.87	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47	-58.14	-730.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04	-0.73

注：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为基础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若按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本总额3000万股计算，则公司2014年1-5月、2013年度、2012年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04元/股、0.29元/股、0.15元/股。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5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004.17 万元、6,162.61 万元及 2,251.26 万元。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长了 105.14%，主要原因在于经过 2012 年整个光伏行业的不景气之后，2013 年开始国家陆续出台一系列支持国内光伏市场开发及应用的利好政策，同时海外光伏市场也逐步回暖，下游行业对原材料的需求大幅增加，故公司 2013 年销售额较上年全年实现大幅增长。公司 2014 年 1-5 月年化营业收入较 2013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在于光伏行业上半年为装机淡季。2012 年 1-5 月及 2013 年 1-5 月的销售收入仅为当年全年销售收入的 36.30% 及 28.94%。同期相比，2014 年 1-5 月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同期增长 26.23%，下半年伴随季节性复苏，公司销售收入将呈现环比增长。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5 月毛利率分别为 38.53%、33.99% 及 34.57%，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下降 4.54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销售占比 50% 以上的铝浆毛利率从 2012 年度的 50.57% 下降至 2013 年度的 43.08%。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5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4.21%、31.04% 及 2.9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2.68%、31.24% 及 2.91%。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5 月每股收益分别为 0.44 元/股、0.68 元/股及 0.08 元/股。2014 年 1-5 月盈利指标较 2013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在于两个方面，第一，由于电子浆料行业的前期客户研发投入较大，开发周期较长，2014 年公司继续在客户开拓方面加大投入，导致相应销售费用大幅增加，仅 1-5 月就几乎达到上年全年水平；第二，公司客户浙江中硅新能源有限公司由于经营困难，公司应收其货款 322,000.00 元预计无法收回，公司已对上述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 2014 年 1-5 月公司的年化营业利润、利润总额与净利润分别较 2013 年度降低 58.51%、60.35% 以及 65.60%。

公司 2014 年 1-5 月盈利指标较 201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当期销售费用大幅增加及对浙江中硅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等因素所致，若剔除上述因素，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整体保持稳定。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5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45%、42.21% 及 33.69%。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主

要原因在于公司于 2013 年及 2014 年 1-5 月进行了数次增资，2013 年新增股本 501.14 万元，资本公积 1,189.86 万元；2014 年 1-5 月新增股本 192.01 万元，资本公积 659.14 万元，所有者权益相应增加。同时，2014 年 1-5 月公司银行贷款减少 466 万元，流动负债相应减少。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5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1.35、1.90 及 2.86；速动比率分别为 1.09、1.60 及 2.27，均呈上升趋势。因此，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50 元/股、2.69 元/股及 2.96 元/股，呈上升趋势。

综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长期及短期偿债能力均较好。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5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0、2.54 及 0.76，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2014 年 1-5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4 年 1-5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仅含 5 个月的销售收入，且光伏行业上半年为装机淡季，销售收入较少，因此导致最近一期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度大幅下降。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5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4、4.87 及 1.34，周转率较为正常。2013 年较 2012 年大幅上升，主要是公司加强了存货方面的控制和筹划，存货余额并未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翻番而同比例增加。2014 年 1-5 月较 2013 年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4 年 1-5 月份存货周转率由于仅含 5 个月的销售成本，且由于 2014 年 5 月公司分别与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中电投西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标的额合计为 532.02 万元的，公司采购了大量所需的原材料，故期末存货余额呈现大幅增长。

综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存货周转率最近一期有所下降，但总体保持正常。

（四）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07.04	-581,359.82	-7,309,208.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8,394.16	-9,651,830.49	-1,197,668.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4,309.21	7,682,180.58	10,960,073.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17,410.41	-2,551,009.73	2,453,196.1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销售收入	22,512,637.26	61,626,138.58	30,036,576.45
应交税费销项税额	3,826,634.14	10,472,665.46	5,106,217.84
应收账款减少额	-1,127,229.86	-10,358,597.49	-11,136,815.18
应收票据减少额	2,700,050.00	-11,883,572.00	-1,076,995.00
预收账款增加额	109,715.40	40,775.60	-208,728.4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021,806.94	49,897,410.15	22,720,255.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成本额中相关金额	14,184,082.44	39,254,246.64	17,539,414.75
应付账款减少额	719,644.36	-2,470,066.30	-2,363,418.28
应付票据减少额	1,670,990.21	-3,987,410.21	-500,000.00
预付账款增加额	-346,979.58	182,508.00	-86,616.47
存货增加额	3,585,208.86	1,707,120.90	1,007,060.05
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税	2,974,595.45	6,931,359.52	3,277,268.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	22,787,541.74	41,617,758.55	18,873,708.7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内容及发生额如下：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其他应收款收到的相关金额	4,156,455.21	2,238,719.70	855,890.07
其他应付款收到的相关金额		2,770,000.00	
财务费用中利息收入	26,480.68	91,648.05	190,431.30
营业外收入	1,207.29	459,912.00	237,10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4,133.18	5,560,279.75	1,283,421.3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内容及发生额如下：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其他应付款支付的相关金额		938,108.51	780,811.30
其他应收款支付的相关金额	33,067.43		3,875,000.00
销售费用中相关金额	2,706,373.47	2,571,727.36	1,263,039.14
管理费用中相关金额	1,024,348.35	2,935,382.44	1,211,660.43
财务费用中相关金额	522,759.24	610,821.92	172,032.85

营业外支出	800.00	3,062.95	1,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7,348.49	7,059,103.18	7,303,543.7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内容及发生额如下：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其他应收款支付的相关金额	150,000.00	425,000.00	250,000.00
财务费用中相关金额			125,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	425,000.00	375,000.00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如下：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固定资产中的相关金额	1,148,003.32	1,125,757.56	1,197,668.35
无形资产中的相关金额	1,137,740.23	2,026,072.93	
长期待摊费用中的相关金额	1,045,862.29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31,605.84	3,151,830.49	1,197,668.35

上述现金流量项目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

公司2012年度及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现金净流出，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0.73元/股及-0.04元/股。公司2012年度及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分别为730.92万元及58.14万元，主要原因在于两个方面：第一，公司客户回款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在银行借款较多情况下，为降低票据贴现费用，减少了未到期票据的贴现，导致当期现金流入较少；第二，2012年4月公司向株洲众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借出300万元，该款项于2013年4月收回。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过程见下表：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	402,283.27	9,511,111.83	4,380,014.6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09,127.37	275,397.68	88,637.7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7,895.02	1,036,217.50	880,829.8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7,199.99	892,819.42	1,104,899.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361.18	-41,309.65	-13,295.6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85,208.86	-1,707,120.90	-1,007,060.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63,912.67	-4,019,673.44	-15,021,303.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4,419.04	-6,470,248.94	2,278,068.9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5,429.24	-522,806.50	-7,309,208.93

2012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购买固定资产投入。2013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出,主要为公司当年固定资产及开发支出投入共计315.18万元,同时子公司利德英可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出资650万元设立利德谱威纳米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占其50%股份。2014年初由于利德谱威合资方作为出资的专有技术未通过认证,子公司收回了650万元投资款,同时公司当期固定资产及开发支出投入共计333.16万元,故2014年1-5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现金净流入。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5月吸收的投资及新增的银行贷款多于当年偿还银行的贷款以及支付的利息及担保费,因此,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5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入。

综上,公司2012年度及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均为净流出,但由于获得银行借款支持并引入新投资者进行股权融资,公司货币资金仍相对宽裕,能够支撑相关的经营活动。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2,512,637.26	100.00	61,626,138.58	99.99	30,036,576.45	99.98
铝浆	10,710,459.72	47.58	34,537,394.88	56.04	17,295,413.79	57.57
银浆	11,639,783.97	51.70	26,446,478.75	42.91	11,420,177.83	38.01
不锈钢浆料	162,393.57	0.72	642,264.95	1.04	1,320,984.83	4.40
其他业务收入					5,100.00	0.02
合计	22,512,637.26	100.00	61,626,138.58	100.00	30,041,676.45	100.00

1、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浆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产品类型的不同，公司主营业务可分为以下三类产品的销售：(1) 银浆系列；(2) 铝浆系列；(3) 不锈钢系列。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上述三类产品的销售额占比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2、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向第三方提供检测服务所获得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小。

(二) 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22,512,637.26	61,626,138.58	105.17	30,036,576.45
主营业务成本	14,729,059.36	40,678,725.69	120.31	18,464,711.03
主营业务利润	7,783,577.90	20,947,412.89	81.02	11,571,865.42
营业利润	1,696,598.42	9,815,059.23	106.40	4,755,275.12
利润总额	1,697,005.71	10,271,908.28	106.00	4,986,275.12
净利润	1,242,692.76	8,670,702.34	97.96	4,380,014.66

公司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036,576.45 元、61,626,138.58 元，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了 105.17%，主要原因在于经过 2012 年整个光伏行业的不景气之后，2013 年开始国家陆续出台一系列支持国内光伏市场开发及应用的利好政策，同时海外光伏市场也逐步回暖，下游行业对原材料的需求大幅增加，故公司 2013 年销售额较上年全年实现大幅增长。因此，2013 年度公司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也分别较 2012 年度上升 106.40%、106.00% 及 97.96%。公司 2014 年 1-5 月营业收入较 2013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在于光伏行业上半年为装机淡季。2012 年 1-5 月及 2013 年 1-5 月的销售收入仅为当年全年销售收入的 36.30% 及 28.94%。同期相比，2014 年 1-5 月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同期增长 26.23%，下半年伴随季节性复苏，公司销售收入将呈现环

比增长。另外,由于公司最近一期销售费用大幅增加,且对公司客户浙江中硅新能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因此2014年1-5月公司的年化营业利润、利润总额与净利润分别较2013年度降低58.51%、60.35%以及65.60%。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5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8.53%、33.99%及34.57%。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为稳定。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5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4.21%、31.04%及2.9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2.68%、31.24%及2.91%。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5月每股收益分别为0.44元/股、0.68元/股及0.08元/股。由于公司最近一期销售费用大幅增加,且对公司客户浙江中硅新能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2014年1-5月盈利指标较2013年度下降。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收入毛利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年1-5月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铝浆	10,710,459.72	6,005,184.27	43.93
银浆	11,639,783.97	8,693,516.98	25.31
不锈钢浆料	162,393.57	30,358.11	81.31
主营业务合计	22,512,637.26	14,729,059.36	34.57
2013年度			
铝浆	34,537,394.88	19,659,100.00	43.08
银浆	26,446,478.75	20,736,713.59	21.59
不锈钢浆料	642,264.95	282,912.10	55.95
主营业务合计	61,626,138.58	40,678,725.69	33.90
2012年度			
铝浆	17,295,413.79	8,549,056.63	50.57
银浆	11,420,177.83	9,297,071.71	18.59
不锈钢浆料	1,320,984.83	618,582.69	53.17
主营业务合计	30,036,576.45	18,464,711.03	38.53

报告期内公司银浆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在于银浆的销售价格以签订销售合同当天中国金属资讯网上的白银价格加上固定加工费作为定价依据。白银价格在报告期内持续下降,从2012年平均6,478.04元每公斤,下降到2013年4,812.83元每公斤,再下降到2014年1-5月4,121.14元每公斤,由于加工费基本保持不变,所以银浆业务毛利率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公司受到光伏行业整体市场形势的影响,报告期内铝浆的销售价格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铝浆的销售价格从2012年平均112.53元每公斤,下降到2013年87.99元每公斤,再下降到2014年1-5月79.14元每公斤,而铝粉采购价格并

未同比例下降，下降幅度较小，故 2013 年铝浆业务毛利率较 2012 年下降了 7.49 个百分点。同时，公司为应对铝浆销售价格的下降，不断改善生产工艺，铝浆的平均成本单价从 2013 年的 50.08 元每公斤下降到 2014 年 1-5 月的 44.37 元每公斤，故 2014 年 1-5 月铝浆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呈现小幅上升。

不锈钢浆料业务中，主要产品为包封浆料与不锈钢介质浆料。2014 年 1-5 月不锈钢浆料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大幅上升，主要原因在于公司 2014 年起加强了对不锈钢介质浆料的推广，不锈钢介质浆料销售占比从 2013 年的 41.17% 大幅增加至 2014 年 1-5 月的 88.96%，由于不锈钢介质浆料毛利率在 80% 以上，故 2014 年 1-5 月不锈钢浆料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大幅上升。

同行业公司江苏泓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源光电”，代码“430711”）的毛利率（如下表）：

财务指标	利德股份			泓源光电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毛利率	34.57%	33.99%	38.53%	35.09%	41.13%	31.51%

通过对泓源光电进行比较分析可以得出：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在 30-40% 左右；公司毛利率与对比企业基本保持同一水平。同行业公司泓源光电 2013 年毛利率较 2012 年上升，主要是由于其改善了生产工艺，降低了辅料铟粉的用量。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3,035,948.59	4,496,594.88	164.69	1,698,806.49
管理费用	1,858,211.45	4,078,041.74	13.18	3,603,271.37
其中，研发费用	592,111.52	1,639,792.18	-27.37	2,257,853.36
财务费用	703,478.55	1,411,993.29	16.55	1,211,500.78
营业收入	22,512,637.26	61,626,138.58	105.14	30,041,676.45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3.49		7.30	5.65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8.25		6.62	11.99
其中：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2.63		2.66	7.52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3.12		2.29	4.03

注：上表显示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为费用化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于公司部分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若计算费用化和资本化研发费用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之比，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5 月分别为 7.52%、5.95% 及 7.68%。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5 月销售费用分别为 1,698,806.49 元、4,496,594.88 元及 3,035,948.59 元，报告期内销售费用逐年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为拓展新客户，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5 月销售费用投入较大。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5 月销售费用中销售佣金分别为 209,037.00 元、2,218,623.00 元及 2,104,239.00 元。由于电子浆料行业的前期研发投入较大，开发周期较长，2014 年公司继续在客户开拓方面加大投入，导致销售费用中销售佣金支出大幅增加，仅 1-5 月就几乎达到上年全年水平。剔除上述因素，销售费用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保持一致。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管理人人员工资、折旧费、租赁费及办公费等，其中，研发费用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5 月分别为 2,257,853.36 元、1,639,792.18 元及 592,111.52 元，2013 年度较 2012 年减少 27.37%，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研发项目从 2013 年起陆续完成预研，进入项目立项阶段，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若剔除研发费用的因素，管理费用波动与公司销售规模增长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人工费	350,088.89	610,964.33	1,041,996.98
材料费	80,928.52	543,734.17	701,737.62
其他费用	161,094.11	485,093.68	514,118.76
合计	592,111.52	1,639,792.18	2,257,853.36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及担保费支出。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由于银行借款较多，因此财务费用占收入比例较高。

（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政府补助		450,000.00	232,000.00
罚款支出	-800.00	-3,062.95	
税收滞纳金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			

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207.29	9,912.00	-1,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45,001.96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407.29	11,847.09	231,000.00
减: 所得税影响数	181.09	68,527.36	34,650.00
减: 少数股东影响数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226.20	-56,680.27	196,35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42,466.56	8,727,382.61	4,183,664.66
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	0.02%	-0.65%	4.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445,001.96元系子公司持有利德谱威纳米科技（苏州）有限公司50%股权因前期开办费支出导致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包括株洲市财政局下拨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补助68.20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补助		450,000.00	232,000.00
合计		450,000.00	232,000.00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外支出主要为2012年向株洲市慈善总会个体私营经济慈善分会捐款1,000.00元、2013年缴纳的增值税税收滞纳金3,062.95元以及2014年1-5月缴纳的车辆违章罚款800.00元。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5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48%、-0.65%及0.02%，占比较小，因此公司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性。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附加费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013年11月1日公司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

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3年，证书编号为 GF201343000008，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规定，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利德英可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附加费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子公司利德英可新能源（昆山）有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附加费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合并数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4年5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	24,953,886.65	81.06	-	24,953,886.65
1—2年	5.00%	3,862,646.70	12.55	225,432.34	3,637,214.36
2—3年	15.00%	1,942,990.00	6.31	536,248.50	1,406,741.50
3—4年	35.00%	25,500.00	0.08	8,925.00	16,575.00
4—5年	75.00%	-	-	-	-
5年以上	100.00%	-	-	-	-
合 计		30,785,023.35	100.00	770,605.84	30,014,417.51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	24,404,509.49	82.29	-	24,404,509.49

1—2 年	5. 00%	3, 917, 254. 00	13. 21	195, 862. 70	3, 721, 391. 30
2—3 年	15. 00%	1, 336, 030. 00	4. 50	200, 404. 50	1, 135, 625. 50
3—4 年	35. 00%	—	—	—	—
4—5 年	75. 00%	—	—	—	—
5 年以上	100. 00%	—	—	—	—
合 计		29, 657, 793. 49	100. 00	396, 267. 20	29, 261, 526. 29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	16, 773, 516. 00	86. 91	—	16, 773, 516. 00
1—2 年	5. 00%	2, 525, 680. 00	13. 09	126, 284. 00	2, 399, 396. 00
2—3 年	15. 00%	—	—	—	—
3—4 年	35. 00%	—	—	—	—
4—5 年	75. 00%	—	—	—	—
5 年以上	100. 00%	—	—	—	—
合 计		19, 299, 196. 00	100. 00	126, 284. 00	19, 172, 912. 00

母公司数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4 年 5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	24, 924, 346. 65	81. 06	—	24, 924, 346. 65
1—2 年	5. 00%	3, 862, 646. 70	12. 55	225, 432. 34	3, 637, 214. 36
2—3 年	15. 00%	1, 942, 990. 00	6. 31	536, 248. 50	1, 406, 741. 50
3—4 年	35. 00%	25, 500. 00	0. 08	8, 925. 00	16, 575. 00
4—5 年	75. 00%	—	—	—	—
5 年以上	100. 00%	—	—	—	—
合 计		30, 755, 483. 35	100. 00	770, 605. 84	29, 984, 877. 51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	24, 378, 509. 49	82. 29	—	24, 378, 509. 49
1—2 年	5. 00%	3, 917, 254. 00	13. 21	195, 862. 70	3, 721, 391. 30
2—3 年	15. 00%	1, 336, 030. 00	4. 50	200, 404. 50	1, 135, 625. 50
3—4 年	35. 00%	—	—	—	—
4—5 年	75. 00%	—	—	—	—
5 年以上	100. 00%	—	—	—	—
合 计		29, 631, 793. 49	100. 00	396, 267. 20	29, 235, 526. 29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备计提比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	16,773,516.00	86.91	-	16,773,516.00
1—2年	5.00%	2,525,680.00	13.09	126,284.00	2,399,396.00
2—3年	15.00%	-	-	-	-
3—4年	35.00%	-	-	-	-
4—5年	75.00%	-	-	-	-
5年以上	100.00%	-	-	-	-
合计		19,299,196.00	100.00	126,284.00	19,172,912.00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	30,014,417.51	29,261,526.29	19,172,912.00
营业收入	22,512,637.26	61,626,138.58	30,041,676.45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133.32%	47.48%	63.82%
总资产	71,846,366.59	71,034,108.56	43,392,832.62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41.78%	41.19%	44.18%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9,172,912.00 元、29,261,526.29 元及 30,014,417.51 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18%、41.19% 及 41.78%，应收账款净额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63.82%、47.48% 及 133.32%。公司 2014 年 5 月末及 2013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 2012 年末有大幅增长，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及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但总体上，公司应收账款的增加主要是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约占 81.06%，1—2 年约占 12.55%，2 年以上的约占 6.40%，公司应收账款总体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公司 2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 1,968,490.00 元，其中，156,000.00 元为对江西瑞晶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账龄 2—3 年，上述客户已于 2014 年 9 月回款 400,000.00 元，该款为销售铝浆产品所产生的货款；900,000.00 元为对北京中科信电子装备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为 2—3 年，上述款项已于 2014 年 6 月收回 160,000.00 元、于 2014 年 11 月收回 740,000.00 元，该款为销售铝浆产品所产生的货款；330,000.00 元为对宁波升日太阳能电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为 2—3 年，上述款项于 2014 年 11 月收回 300,000.00 元。该款为销售铝浆产品所产生的货款；268,990.00 元为对平定吉州中天新能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账龄 2—3 年，该款为销售铝浆产品所产生的货款，该客户为国有控股企业，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和信誉保证，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低；288,000.00 元为对浙江中

硅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为 2-3 年，由于对方经营困难，收回可能性较小，目前公司已对该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西瑞晶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39,820.00	1 年以内	18.00
		2,208,789.00	1-2 年	7.17
		156,000.00	2-3 年	0.51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41,500.00	1 年以内	12.15
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9,000.00	1 年以内	10.42
镇江大全太阳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1,277.89	1 年以内	8.71
中电投西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西宁分公司	非关联方	1,902,824.00	1 年以内	6.18
合计		19,439,210.89		63.1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西瑞晶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62,655.00	1 年以内	18.08
		1,845,954.00	1-2 年	6.22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99,500.00	1 年以内	11.13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9,000.00	1 年以内	10.48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8,000.00	1 年以内	9.00
镇江大全太阳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1,277.89	1 年以内	8.70
合计		18,866,386.89		63.6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西瑞晶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49,954.00	1 年以内	20.99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2,000.00	1 年以内	16.38
上海润太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3,000.00	1 年以内	6.29
		938,500.00	1-2 年	4.86
日地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2,750.00	1 年以内	8.25
润峰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6,000.00	1 年以内	6.82
合计		12,272,204.00		63.59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预付款项

单位: 元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64,826.68	96.89	1,039,256.66	91.88	894,318.26	93.74
1-2年	18,120.65	2.30	61,740.12	5.46	59,641.00	6.26
2-3年	3,400.00	0.43	30,056.00	2.66	—	—
3年以上	2,990.00	0.38	—	—	—	—
合计	789,337.33	100.00	1,131,052.78	100.00	953,959.26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材料及运费款等。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 整体账龄较短。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惠州大吉利实业有限公司	133,699.43	16.94	1年以内	采购款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9,574.00	16.42	1年以内	租赁费
苏州品鉴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6,000.00	8.36	1年以内	采购款
常州自力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49,150.00	6.23	1年以内	采购款
苏州银瑞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9,000.00	6.21	1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427,423.43	54.1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6,215.00	15.58	1年以内	采购款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8.84	1年以内	采购款
昆明云铜投资有限公司	96,599.82	8.54	1年以内	采购款
赣州立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94,900.00	8.39	1年以内	采购款
昆明诺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91,000.00	8.05	1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558,714.82	49.4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溧阳市立方贵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128,325.00	13.45	1年以内	采购款
昆明云铜投资有限公司	126,000.00	13.21	1年以内	采购款
PARTICLOGY CO.,LTD	62,405.00	6.54	1年以内	采购款
东华大学	58,860.00	6.17	1年以内	采购款
深圳市哈赛科技有限公司	58,000.00	6.08	1年以内	采购款

合 计	433,590.00	45.45	
-----	------------	-------	--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其他应收款

合并数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4 年 5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	1,941,510.49	71.71	—	1,941,510.49
1—2 年	5.00%	516,083.28	19.06	—	516,083.28
2—3 年	15.00%	250,000.00	9.23	—	250,000.00
3—4 年	35.00%	—	—	—	—
4—5 年	75.00%	—	—	—	—
5 年以上	100.00%	—	—	—	—
合 计		2,707,593.77	100.00	—	2,707,593.77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	6,909,040.94	96.51	—	6,909,040.94
1—2 年	5.00%	250,000.00	3.49	—	250,000.00
2—3 年	15.00%	—	—	—	—
3—4 年	35.00%	—	—	—	—
4—5 年	75.00%	—	—	—	—
5 年以上	100.00%	—	—	—	—
合 计		7,159,040.94	100.00	—	7,159,040.94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	3,304,609.67	100.00	—	3,304,609.67
1—2 年	5.00%	—	—	—	—
2—3 年	15.00%	—	—	—	—
3—4 年	35.00%	—	—	—	—
4—5 年	75.00%	—	—	—	—
5 年以上	100.00%	—	—	—	—
合 计		3,304,609.67	100.00	—	3,304,609.67

母公司数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	2014 年 5 月 31 日
-----	------	-----------------

	备计提比率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	1,321,017.58	71.71	-	1,321,017.58
1—2 年	5.00%	516,083.28	19.06	-	516,083.28
2—3 年	15.00%	250,000.00	9.23	-	250,000.00
3—4 年	35.00%	-	-	-	-
4—5 年	75.00%	-	-	-	-
5 年以上	100.00%	-	-	-	-
合 计		2,087,100.86	100.00	-	2,087,100.86

单位: 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	7,369,198.23	96.51	-	7,369,198.23
1—2 年	5.00%	250,000.00	3.49	-	250,000.00
2—3 年	15.00%	-	-	-	-
3—4 年	35.00%	-	-	-	-
4—5 年	75.00%	-	-	-	-
5 年以上	100.00%	-	-	-	-
合 计		7,619,198.23	100.00	-	7,619,198.23

单位: 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	3,304,609.67	100.00	-	3,304,609.67
1—2 年	5.00%	-	-	-	-
2—3 年	15.00%	-	-	-	-
3—4 年	35.00%	-	-	-	-
4—5 年	75.00%	-	-	-	-
5 年以上	100.00%	-	-	-	-
合 计		3,304,609.67	100.00	-	3,304,609.67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担保保证金、房屋押金及员工备用金等。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高, 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底, 公司于中国银行株洲分行办理了票据拆分业务, 将收到的大额银行承兑汇票合计金额为 4,826,392.00 元质押给银行, 并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开出金额相对较小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上述业务已经结清。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欠款原因

昆山美东工业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	18.47	1年以内	租赁押金
PVN公司	316,431.77	11.69	1年以内	代垫开办费
株洲市方元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11.08	1年以内	租赁押金
株洲丰叶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11.08	1-2年	担保保证金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9.23	2-3年	担保保证金
合计	1,666,431.77	61.5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欠款原因
株洲中行质押承兑汇票	4,826,392.00	67.42	1年以内	银行票据拆分保证金
昆山美东工业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	6.98	1年以内	租赁押金
PVN	316,431.77	4.42	1年以内	代垫开办费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00	5.24	1年以内	担保保证金
	250,000.00		1-2年	
株洲丰叶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4.19	1年以内	担保保证金
合计	6,317,823.77	88.25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欠款原因
株洲众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90.78	1年以内	往来借款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7.57	1年以内	担保保证金
宁文敏	30,000.00	0.91	1年以内	个人备用金
社会保险个人部分	13,821.49	0.42	1年以内	代垫款项
费国明	5,788.18	0.18	1年以内	个人备用金
合计	3,299,609.67	99.86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主要款项为：应收昆山美东工业建设有限公司500,000.00元，该款为租赁昆山租赁仓库的押金；应收PVN公司316,431.77元，该款为公司代垫利德谱威纳米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开办费用；应收株洲市方元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300,000.00元，该款为租赁国投众普森科技园厂房押金；应收株洲丰叶担保有限责任公司300,000.00元，该款为公司向国开行融资平台株洲市世富投资有限公司办理借款进行担保支付的保证金；应收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250,000.00元，该款为公司向中国银行株洲分行办理借款进行担保支付的保证金。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如下：

股东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欠款性质及原因
李晓晞	98,714.00	3.65	备用金
合计	98,714.00	3.65	

截至2014年8月31日，欠款股东已归还上述款项。

（三）存货

存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原值	比例 (%)	原值	比例 (%)	原值	比例 (%)
原材料	5,530,248.18	43.26	3,958,744.82	43.03	3,905,462.25	52.13
在产品	2,658,666.45	20.80	1,685,056.69	18.32	2,947,184.34	39.34
库存商品	2,197,614.48	17.19	1,208,453.95	13.14	99,526.69	1.33
周转材料	2,397,645.71	18.75	2,346,710.50	25.51	539,671.78	7.20
合计	12,784,174.82	43.26	9,198,965.96	43.03	7,491,845.06	52.13

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5月末周转材料余额为53.97万元、234.67万元及239.76万元，2013年周转材料较2012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2013年末公司向上海润太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购置了太阳能电池组件162.75万元。公司已于2014年3月设立利德英可新能源（昆山）有限公司，计划将该批太阳能电池组件用于昆山美国工业村光伏发电节能项目，因此2013年末存货余额较2012年末大幅增加。2014年5月末存货余额较2013年末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在于2014年5月公司分别与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中电投西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标的额合计达532.02万元。由于报告期内上述合同在生产供货过程中，公司采购了大量所需的原材料，从而造成2014年5月末存货余额较2013年末大幅增加。公司的存货库龄绝大部分为1年以内。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5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4,121,205.99	285,116.25		4,406,322.24
运输工具	1,036,355.00	576,167.00		1,612,522.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2,719,341.69	286,720.07	374,313.23	2,631,748.53
合 计	7,876,902.68	1,148,003.32	374,313.23	8,650,592.77

续表:

单位: 元

类 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3,349,546.32	771,659.67		4,121,205.99
运输工具	769,255.00	267,100.00		1,036,355.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2,502,258.92	217,082.77		2,719,341.69
合 计	6,621,060.24	1,255,842.44		7,876,902.68

续表:

单位: 元

类 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2,663,275.28	686,271.04		3,349,546.32
运输工具	769,255.00			769,255.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1,990,861.61	511,397.31		2,502,258.92
合 计	5,423,391.89	1,197,668.35		6,621,060.24

累计折旧

单位: 元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5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1,437,187.04	250,319.35		1,687,506.39
运输工具	352,269.73	76,518.15		428,787.88
电子及办公设备	967,326.29	146,393.32	145,233.56	968,486.05
合 计	2,756,783.06	473,230.82	145,233.56	3,084,780.32

续表:

单位: 元

类 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920,999.22	516,187.82		1,437,187.04
运输工具	198,494.43	153,775.30		352,269.73
电子及办公设备	566,912.04	400,414.25		967,326.29
合 计	1,686,405.69	1,070,377.37		2,756,783.06

续表:

单位: 元

类 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478,777.74	442,221.48		920,999.22
运输工具	74,131.58	124,362.85		198,494.43
电子及办公设备	252,666.52	314,245.52		566,912.04
合 计	805,575.84	880,829.85		1,686,405.69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 元

类 别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2,718,815.85	2,684,018.95	2,428,547.10
运输工具	1,183,734.12	684,085.27	570,760.57
电子及办公设备	1,663,262.48	1,752,015.40	1,935,346.88
合 计	5,565,812.45	5,120,119.62	4,934,654.55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五) 开发出支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支出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数		2014年5月31日余额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铝浆及其制备工艺及方法	550,233.88	220,701.29			770,935.17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正/背银浆料及其制备方法	1,034,823.21	638,613.04			1,673,436.25
汽车玻璃热线银/铜浆的配方及制备方法	188,598.46	75,500.43			264,098.89
低温银浆及其制备方法	107,824.58	145,463.81			253,288.39
不锈钢/瓷砖/铝基板介质、电阻浆料的配方及制备方法	144,592.80	57,461.66			202,054.46
合计	2,026,072.93	1,137,740.23			3,163,813.16

单位: 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数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铝浆及其制备工艺及方法		577,786.21	27,552.33		550,233.88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正/背银浆料及其制备方法		1,070,619.26	35,796.05		1,034,823.21
汽车玻璃热线银/铜浆的配方及制备方法		236,023.35	47,424.89		188,598.46
低温银浆及其制备方法		210,974.11	103,149.53		107,824.58
不锈钢/瓷砖/铝基板介质、电阻浆料的配方及制备方法		188,868.39	44,275.59		144,592.80
合计		2,284,271.32	258,198.39		2,026,072.93

1、开发支出核算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企业会计准则》对研究阶段的定义如下：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其特点在于研究阶段是探索性的，为进一步的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从已经进行的研究活动看，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从研发项目的预研至研发项目立项的时段定义为研究阶段，此阶段的有关支出，在发生时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会计准则》对研究阶段的定义如下：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发项目立项书通过即进入开发阶段。在满足开发支出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该项目的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开发支出项目分析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人工费用	材料费用	其他费用	合计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铝浆及其制备工艺及方法	491,990.24	139,389.93	139,555.00	770,935.17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正/背银浆料及其制备方法	605,836.71	826,695.54	240,904.00	1,673,436.25

汽车玻璃热线银/铜浆的配方及制备方法	74, 887. 49	120, 350. 40	68, 861. 00	264, 098. 89
低温银浆及其制备方法	153, 422. 92	99, 615. 47	250. 00	253, 288. 39
不锈钢/瓷砖/铝基板介质、电阻浆料的配方及制备方法	134, 561. 62	67, 492. 84	-	202, 054. 46
合计	1, 460, 698. 98	1, 253, 544. 18	449, 570. 00	3, 163, 813. 16

(1)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铝浆及其制备工艺及方法项目，2013年1月研发项目立项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通过。该项目从2012年11月开始预研，到2013年1月研发立项之间的时段定义为研究阶段，此阶段的有关支出在发生时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2013年1月立项后至取得相关专利证书时间所发生的相关支出定义为开发阶段，此阶段的有关支出在发生时资本化计入开发支出。

项目名称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合计
人工费	145, 018. 21	346, 972. 03	491, 990. 24
材料费	35, 683. 08	103, 706. 85	139, 389. 93
其他费用	40, 000. 00	99, 555. 00	139, 555. 00
合计	220, 701. 29	550, 233. 88	770, 935. 17

(2)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正/背银浆料及其制备方法项目，2013年1月研发项目立项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通过，2013年12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申请号为201310664600. 3及201310731420. 2。该项目从2012年10月开始预研，到2013年1月研发立项之间的时段定义为研究阶段，此阶段的有关支出在发生时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2013年1月立项后至取得相关专利证书时间所发生的相关支出定义为开发阶段，此阶段的有关支出在发生时资本化计入开发支出。

项目名称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合计
人工费	162, 507. 88	443, 328. 83	605, 836. 71
材料费	371, 509. 16	455, 186. 38	826, 695. 54
其他费用	104, 596. 00	136, 308. 00	240, 904. 00
合计	638, 613. 04	1, 034, 823. 21	1, 673, 436. 25

(3) 汽车玻璃热线银/铜浆的配方及制备方法项目，2013年3月研发项目立项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通过，2013年11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申请号为201310585286. X。该项目从2012年12月开始预研，到2013年3月研发立项之间的时段定义为研究阶段，此阶段的有关支出在发生时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2013年3月立项后至取得相关专利证书时间所发生的相关支出定义为开发阶段，此阶段的有关支出在发生时资本化计入开发支出。

项目名称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合计
人工费	18, 504. 57	56, 382. 92	74, 887. 49

材料费	48,744.86	71,605.54	120,350.40
其他费用	8,251.00	60,610.00	68,861.00
合计	75,500.43	188,598.46	264,098.89

(4) 低温银浆及其制备方法项目，2013年8月研发项目立项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通过，2013年10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申请号为201310492914.X。该项目从2013年4月开始预研，到2013年8月研发立项之间的时段定义为研究阶段，此阶段的有关支出在发生时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2013年8月立项后至取得相关专利证书时间所发生的相关支出定义为开发阶段，此阶段的有关支出在发生时资本化计入开发支出。

项目名称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合计
人工费	102,272.16	51,150.76	153,422.92
材料费	42,941.65	56,673.82	99,615.47
其他费用	250.00	-	250.00
合计	145,463.81	107,824.58	253,288.39

(5) 不锈钢/瓷砖/铝基板介质、电阻浆料的配方及制备方法项目，2013年3月研发项目立项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通过，2013年9至12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申请号分别为201310403454.9及201320817499.6。该项目从2013年1月开始预研，到2013年3月研发立项之间的时段定义为研究阶段，此阶段的有关支出在发生时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2013年3月立项后至取得相关专利证书时间所发生的相关支出定义为开发阶段，此阶段的有关支出在发生时资本化计入开发支出。

项目名称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合计
人工费	35,204.27	99,357.35	134,561.62
材料费	22,257.39	45,235.45	67,492.84
其他费用	-	-	-
合计	57,461.66	144,592.80	202,054.46

进入资本化的开发项目均为公司在生产中更新换代，技术升级，进一步优化浆料产品性能的实用技术，公司具有完成该研发项目的意图。上述开发项目均用于优化银浆、铝浆及不锈钢浆料等产品的性能，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将为公司电子浆料业务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

公司上述资本化的开发支出与公司经营密切相关，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成品存在市场，不存在减值情形。

(六)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年5月31日
厂房装修		1,666,163.96		1,666,163.96
合计		1,666,163.96		1,666,163.96

注：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按照60个月进行摊销。

（七）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1）坏账准备：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①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期末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10%以上的客户或指期末余额在100万元以上。②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账龄分析法账龄的划分和提取比例如下：

A、应收款项

账 龄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0%
1-2年（含2年）	5%
2-3年（含3年）	15%
3-4年（含4年）	35%
4-5年（含5年）	75%
5年以上	100%

（2）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

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计提的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770,605.84	396,267.20	126,284.00
合 计	770,605.84	396,267.20	126,284.00

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未对其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 元

借款性质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8,000,000.00	8,000,000.00	5,000,000.00
信用借款		7,000,000.00	18,000,000.00
质押借款	2,340,000.00		
合计	10,340,000.00	15,000,000.00	23,000,000.00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保证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贷款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利率(%)	保证人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庐山路支行	500	2014.5.13-2015.5.13	7.50	株洲火炬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	株洲市世富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300	2014.4.29-2015.4.28	8.40	株洲丰叶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质押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贷款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利率(%)	质押合同号	质押物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县支行	234	2013.7.12-2014.7.12	6.16	43100420140000723	银行承兑汇票

(二) 应付账款

单位: 元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688,164.36	99.83	5,401,411.65	99.72	2,943,595.10	99.93
1-2年	6,302.68	0.13	12,249.75	0.23	2,470.00	0.07
2-3年	2,020.00	0.04	2,470.00	0.05	—	—
3以上	—	—	—	—	—	—
合计	4,696,487.04	100.00	5,416,131.40	100.00	2,946,065.10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未付的材料款。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湖南宁乡吉唯信金属粉体有限公司	993,628.00	21.16	1年以内	货款

张家界市耀江玻璃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987,824.50	21.03	1年以内	货款
章丘市金属颜料有限公司	570,950.00	12.16	1年以内	货款
株洲市巨龙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60,068.60	9.80	1年以内	货款
湖南金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91,222.00	8.33	1年以内	厂房装修款
合计	3,403,693.10	72.4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湖南宁乡吉唯信金属粉体有限公司	1,735,628.00	32.05	1年以内	货款
章丘市金属颜料有限公司	1,502,950.00	27.75	1年以内	货款
株洲巨龙贸易有限公司	783,241.82	14.46	1年以内	货款
惠州大吉利实业有限公司	310,170.00	5.73	1年以内	货款
张家界市耀江玻璃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08,544.50	5.7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4,640,534.32	85.69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湖南宁乡吉唯信金属粉体有限公司	1,216,940.00	41.31	1年以内	货款
章丘市金属颜料有限公司	424,750.00	14.42	1年以内	货款
张家界市耀江玻璃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53,000.00	8.59	1年以内	货款
株洲巨龙贸易有限公司	208,450.00	7.08	1年以内	货款
东莞市精微新材料有限公司	115,000.00	3.9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218,140.00	75.30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三）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2,220.58	100.00	202,505.18	100.00	161,729.58	100.00
1-2 年	-	-	-	-	-	-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312,220.58	100.00	202,505.18	100.00	161,729.58	100.00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客户预付的货款。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深圳市惠隆盛科技有限公司	107,115.60	34.31	1 年以内
天台苏三进出口有限公司	80,637.00	25.83	1 年以内
宁波万泓科技有限公司	32,979.50	10.56	1 年以内
邵东县伟鑫陶瓷厂（氮肥厂）	20,820.00	6.67	1 年以内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	16,800.00	5.38	1 年以内
合 计	258,352.10	82.7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湖南嘉业达电子有限公司	94,230.00	46.53	1 年以内
西安普瑞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9,400.00	14.52	1 年以内
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	24,000.00	11.85	1 年以内
深圳市惠隆盛科技有限公司	22,115.60	10.92	1 年以内
邵东县伟鑫陶瓷厂（氮肥厂）	20,820.00	10.28	1 年以内
合 计	190,565.60	94.1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天台苏三进出口有限公司	88,700.00	54.84	1 年以内
长沙杰卡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	30.92	1 年以内
桂林吉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1,000.00	6.80	1 年以内
深圳市安普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500.00	6.49	1 年以内
包头市山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04.48	0.93	1 年以内
合 计	161,704.48	99.98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四）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80,374.94	28.07	2,813,442.37	100.00	1,009,707.03	100.00

1-2 年	2,000,000.00	71.93	-	-	-	-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2,780,374.94	100.00	2,813,442.37	100.00	1,009,707.03	100.00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株洲市会计管理中心(瞪羚企业)	2,000,000.00	71.93	1-2 年	高新区产业局无息贷款
湖南利德集团股份公司	444,865.90	16.00	1 年以内	房租水电费
宁文敏	202,577.01	7.29	1 年以内	代垫款
工会经费	48,131.77	1.73	1 年以内	代缴款
单娟	27,179.00	0.98	1 年以内	代垫款
合计	2,722,753.68	97.9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株洲市会计管理中心(瞪羚企业)	2,000,000.00	71.08	1 年以内	高新区产业局无息贷款
宁文敏	550,000.00	19.55	1 年以内	往来借款
陆新红	220,000.00	7.82	1 年以内	往来借款
工会经费	34,466.04	1.23	1 年以内	代缴款
公积金	8,976.33	0.32	1 年以内	代缴款
合计	2,813,442.37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湖南利德集团股份公司	964,067.67	95.50	1 年以内	房租水电费
工会经费	42,897.98	4.25	1 年以内	代缴款
陆杨	1,558.00	0.15	1 年以内	代垫费用
龙丹	645.00	0.06	1 年以内	代垫费用
唐央	282.00	0.03	1 年以内	代垫费用
合计	1,009,450.65	99.99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如下：

股东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欠款性质及原因
宁文敏	202,577.01	7.29	代垫款
合计	202,577.01	7.29	

(五) 应交税费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582,079.24	1,851,354.40	696,341.12
增值税	-153,242.53	481,022.65	69,645.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885.88	4,875.21
教育费附加		24,204.20	3,482.3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1,200.94	14,062.69	5,705.85
其他	1,616.00	2,913.90	2,081.60
合 计	451,653.65	2,407,443.72	782,132.00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17,021,497.00	15,101,387.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9,047,297.06	12,455,897.86	557,284.86
盈余公积	1,751,628.44	1,567,394.83	616,283.65
未分配利润	12,597,680.71	11,539,221.56	3,819,630.40
股东权益合计	50,418,103.21	40,663,901.25	14,993,198.91

2014 年 7 月 27 日, 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按照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0,418,103.21 元按照 1.6806:1 比例折股,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剩余部分 20,418,103.21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宁文敏	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 12.10% 股份, 间接持有 15.01% 的股份
英可电子	公司全资子公司
英可新能源	公司全资子公司

英可电子及英可新能源基本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公司财务之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汉美睿	持股 5%以上股东
秉原旭投资	持股 5%以上股东
中屹鼎晨投资	持股 5%以上股东
李晓晞	持股 5%以上股东
华亿投资	持股 5%以上股东
刘飘	董事、副总经理
宁雅娟	董事
白宗义	董事
陈方明	董事
朱晓鸥	董事
武丽湘	董事
傅靖茜	监事会主席
李政麟	监事
邓定兵	监事
史津波	职工代表监事
张志斌	职工代表监事
陈书龙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谱威纳米科技	利德英可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之合营企业

主要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晓晞及其他持股 5%以上单位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 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谱威纳米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2013 年 07 月 31 日，利德谱威纳米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经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 26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 FERNANDO DE LA VEGA，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 NW-06 栋 101 室，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纳米银墨水，以电脑方式研发纳米银墨水，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英科电子、P. V. NANO CELL LTD 及中以智库(苏州)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50%、42.3%、7.7% 出资。根据谱威纳米科技章程，董事会是最高管理机构。谱威纳米科技共设有 6 名董事，英科电子及 PVN 分别委派 3 名董事，董事长在英可电子与 PVN 指派人员之间轮流产生。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向公司借出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借款的情况，于 2013 年 7 月向宁文敏借入 55 万元、向陆新红 22 万元。上述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借款双方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无需支付利息，如下：

序号	资金出借人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
1	宁文敏	270,000.00	2013 年 7 月 4 日	2014 年 1 月 28 日
2		100,000.00	2013 年 7 月 5 日	2014 年 1 月 28 日
3		155,000.00	2013 年 7 月 19 日	2014 年 1 月 28 日
4		25,000.00	2013 年 7 月 30 日	2014 年 1 月 28 日
5	陆新红	150,000.00	2013 年 7 月 4 日	2014 年 1 月 28 日
6		70,000.00	2013 年 7 月 19 日	2014 年 1 月 28 日
合计		770,000.00		

按照同期银行 6 个月期 5.6% 短期借款利率计算，2013 年利息为 20,631.78 元，2014 年 1-5 月利息为 3,307.84 元，而本公司同期利润总额分别为 10,271,908.28 元、1,697,005.71 元，借款利息占公司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20%、0.19%，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向公司借出款项，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具有一定必要性。

（2）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担保

最近一期，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

序号	贷款人	贷款合同金额 (元)	期间	保证/抵押担保	反担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庐山路支行	5,000,000.00	2014 年 4 月 -2016 年 4 月	公司股东宁文敏及其 妻子陆新红提供保证 担保	无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庐山路支行	5,000,000.00	2014 年 4 月 -2016 年 4 月	公司股东李晓晞及其 父亲李荫才以自有房 产提供抵押担保	无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	3,000,000.00	2014 年 4 月 -2015 年 4 月	公司股东宁文敏及其 妻子陆新红自有房产 提供抵押担保	无

公司股东及其亲属为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提高了公司的对外

融资能力，对于公司的筹资活动起到一定的保障作用，因而具有必要性。公司的各关联担保方不因担保行为而向公司收取任何报酬，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5月31日		
	金额	占该项目的比例（%）	坏账准备
李晓晞	98,714.00	3.65	4,665.70
刘飘	53,000.00	1.96	1,150.00
史津波	171,477.28	6.33	3,573.86
合计	323,191.28	11.94	9,389.56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该项目的比例（%）	坏账准备
李晓晞	100,000.00	1.40	
刘飘	55,000.00	0.77	
史津波	89,627.28	1.25	
利德谱威纳米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45,001.96	6.22	
合计	689,629.24	9.64	
关联方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该项目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宁文敏	30,000.00	0.91	
合计	30,000.00	0.91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关联方李晓晞、刘飘及史津波已归还所欠款项。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5月31日	
	金额	占该项目的比例（%）
宁文敏	202,577.01	7.29
宁雅娟	319.00	0.01
单娟	27,179.00	0.98
合计	230,075.01	8.28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该项目的比例（%）
宁文敏	550,000.00	10.15
陆新红	220,000.00	4.06

合计	770,000.00	14.21
----	------------	-------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应付关联方宁文敏、宁雅娟及单娟款项均已支付。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股份公司期间发生的有关关联交易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外，公司管理层还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承诺：今后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4 年 7 月 25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5 月 31 日，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4]第 0260 号）。

在资产评估过程中，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各单项资产评估，然后加和得出总资产评估值，再减去相关负债的评估值，最后得出净资产的评估值。公司经评估的总资产为 7,670.23 万元，负债为 2,561.64 万元，净资产为 5,108.60 万元。而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5,041.81 万元，评估增值 5,108.60 万元，增值率为 1.32%。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及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状况，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英可电子

2013 年 5 月 13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英可电子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594000264999 的营业执照，住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 A01-2 幢 205 室，法定代表人：宁文敏，注册资本 700 万元，经营范围：纳米导电银胶、低温银浆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浆料产品及纳米喷墨打印设备的研发和销售。英可电子目前主要从事电子浆料的销售业务。

英可电子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2014 年 5 月 31 日 (或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3 年 5-12 月)
资产总额	5,843,533.30	7,810,365.56
负债总额	283,586.16	1,650,775.05
实收资本	7,000,000.00	7,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59,947.14	6,159,590.51
营业收入	30,256.41	167,521.36
营业利润	-598,843.37	-840,409.49
净利润	-599,643.37	-840,409.49

注：公司于 2013 年 5 月新设成立，开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英可新能源

2014年3月27日，英可新能源经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英可新能源现持有注册号为320583000676313的营业执照，住所：苏州市玉山镇晨丰路238号8号房，法定代表人：宁文敏，注册资本6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光伏产品的技术研发、销售；设备安装工程。英可新能源将从事光伏发电节能项目，其认缴注册资本为600万，因尚在筹建中，注册资本尚未到位。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受光伏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电子浆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太阳能电池电子浆料，销售给下游光伏电池生产企业作为光伏电池生产用辅料。光伏企业因受产能过剩及国外反倾销的影响，自2011年下半年以来出现了较为广泛的亏损现象。公司处于光伏产业的上游，下游企业的不景气会给上游企业的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公司将通过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劳动效率、优化经营成本等方式，提高自身的竞争力，并通过业务的持续发展来提高公司的整体实力，进而增加抵抗风险的能力。此外，公司已开发了汽车玻璃热线银浆（应用于汽车行业）、触摸屏浆料（应用于触摸屏），公司继续加强对光伏以外行业产品的开发及推广，以降低光伏行业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二）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产品销售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光伏生产企业。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5月，公司前5名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54.46%、59.01%、71.81%，销售相对集中，客户集中可能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公司将进一步开拓新客户，努力优化客户结构，降低客户集中程度。此外，公司已研发了汽车玻璃热线银浆、铝基板浆料等新产品，有步骤降低对太阳能光伏生产企业的依赖。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料是银粉及铝粉，银粉、铝粉价格与大宗商品有色金属关

联较大，价格变动也比较明显。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影响全行业的生产成本，进而增加行业的经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方式，在银价、铝粉价格波动时，公司将会相应调整产品的价格。公司将进一步做好销售、生产及采购计划，减少原料价格波动风险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关注有色金属市场行情，在原材料价格处于低位时，公司将适当扩大原材料采购，进行合理储备。

（四）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5 月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309,208.93 元、-581,359.82 元及 54,707.04 元，呈逐步上升趋势。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占用流动资金较多所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如果不能持续强化现金流管理，将会面临营运资金短缺的风险。

（五）应收款项占资产比重较高的风险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21,523,232.00 元、37,669,026.29 元及 35,721,867.51 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60%、53.03% 及 49.72%。虽然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保持正常，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 81.06%，1-2 年占比 12.55%，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总额占资产总额比重较高，一旦发生大额坏账，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目前按照 1 年以内（含 1 年）0%、1-2 年（含 2 年）5%、2-3 年（含 3 年）15%、3-4 年（含 4 年）35%、4-5 年（含 5 年）75% 及 5 年以上 100% 计提坏账准备。由于公司客户多为光伏产业下游企业，受行业波动影响较大，一旦下游客户经营出现不利情况，将会对公司回款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按照泓源光电（430711）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按照 1 年以内（含 1 年）5%、1-2 年（含 2 年）10%、2-3 年（含 3 年）30%、3-4 年（含 4 年）50%、4-5 年（含 5 年）80% 及 5 年以上 100% 计提坏账准备，将分别影响 2012 年净利润 -55.68 万元、2013 年 -65.15 万元及 2014 年 1-5 月 15.75 万元，而本公司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438.00 万元、867.07 万元及 124.27 万元。若考虑应收账款坏账政策的影响，则公司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382.32 万元、801.92 万元及 140.02 万元。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基本控制在 2 年以内，市场部针对每个客户设有专员负责定期催收应收款项，以保证回款及时，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对于账龄超过 2 年的客户，公司设有专门法务人员通过法律途径进行催收。同时，公司为补充运营资金，目前采取主要是通过将应收票据背书给供应商或者将应收票据质押给银行进行短期借款，以缓解流动资金压力。

（六）业绩补偿、股份回购引发的潜在业绩补偿或股权变动风险

宁文敏等 8 名股东（合计持股 59.99%）与中屹鼎晨投资等 4 名股东（合计持股 35.88%）签署了《关于业绩承诺与补偿的协议》等协议，对公司 2014 年至 2015 年业绩承诺及未能达成上述承诺引发的业绩补偿事项进行了约定，并就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在国内资本市场上市等情形引发的股份回购事项进行了约定；此外，宁文敏等 8 名股东与臻泰投资签署的相关协议就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在国内资本市场上市等情形引发的股份回购事项进行了约定。目前上述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条款尚未到履行时点。宁文敏等 8 名股东出具了承诺：如届时中屹鼎晨投资、秉原旭投资、华川秉鸿投资、华亿投资、臻泰投资要求履行业绩补偿或股份回购的，其将根据各方协商的结果，以自有资产履行业绩补偿价款、回购股份等责任与义务，不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或损失。若届时宁文敏等 8 名股东无法履行上述义务时，则可能引发潜在的业绩补偿或股权变动风险，影响公司的经营稳定。

（七）内部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2014 年 9 月 4 日，股份公司成立，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以及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股东及管理层将加强对《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的学习，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进行决策，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降低内部控制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湖南利德电子浆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全体董事签字

宁文敏: 宁文敏

刘飘: 刘飘

武丽湘: 武丽湘

白宗义: 白宗义

陈方明: 陈方明

朱晓鸥: 朱晓鸥

宁雅娟: 宁雅娟

3、全体监事签字

傅靖茜: 傅靖茜

李政麟: 李政麟

邓定兵: 邓定兵

史津波: 史津波

张志斌: 张志斌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宁文敏: 宁文敏

刘飘: 刘飘

陈书龙: 陈书龙

5、签署日期: 2014年12月29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孙建华: 孙建华

毛晨琪: 毛晨琪

王丝语: 王丝语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建华: 孙建华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王丝语



授权书

鉴于本人参加中投公司专项工作，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方案》的规定等，特制订如下授权书。

一、授权杜平同志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人力资源管理工作除外），具体授权包括：

（一）权限内容：《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方案》授权事项及权限中第一条、第二条、第五条和第七条。

（二）行使方式：负责召集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策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行使总经理职权内的公司文件（含公司内部请示报告、文件和公司对内对外发文）和用印的审批权（包括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应由总经理本人行使的法定代表人名章及总经理名章的用印审批权）；行使总经理职权内的资金使用、费用支付的审批权；遇法定代表人签名可由其被授权人代为签名的情形，在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履行完毕后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二、授权蒋元真同志负责公司党务、人力资源管理等其他工作事项。

三、被授权人在履行授权时，遇到涉及公司全局性、系统性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问题的，应当事先向授权人报告。

四、授权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特此授权。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人：储晓明

被授权人：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送：公司各位领导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黄志刚

3、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黄志刚

刘进海

4、签署日期 2014.12.29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荣



经办律师：

唐 建 平

彭 龙

经办律师：

签署日期：2014 年 12 月 29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蒋文海

3、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王海

王海

4、签署日期 2014.12.29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